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

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出租手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目 錄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位置圖	2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開發簡介	3
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7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	13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圖(附圖 1)	26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一)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27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1)	29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至 113 年 4 月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2)	46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申請書(附表 3)	47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申請書(續表)	48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圖(附圖 2)	49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附表 4)	50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表 5)	51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6)	52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7)	53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承諾書(附表 8)	58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用水切結書(附表 9)	62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用電切結書(附表 9-1)	63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廢(污)水切結書(附表 9-2)	64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資源或污染量調撥切結書(附表 9-3)	65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排放減量切結書(附表 9-4)	66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切結書(附表 9-5)	67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附表 10)	69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	

表 11)	70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 12)	72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繳款銀行帳戶一覽表	73

附件一、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附錄一、新市產業園區景觀管理要點

附錄二、新市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

附錄三、新市產業園區環境承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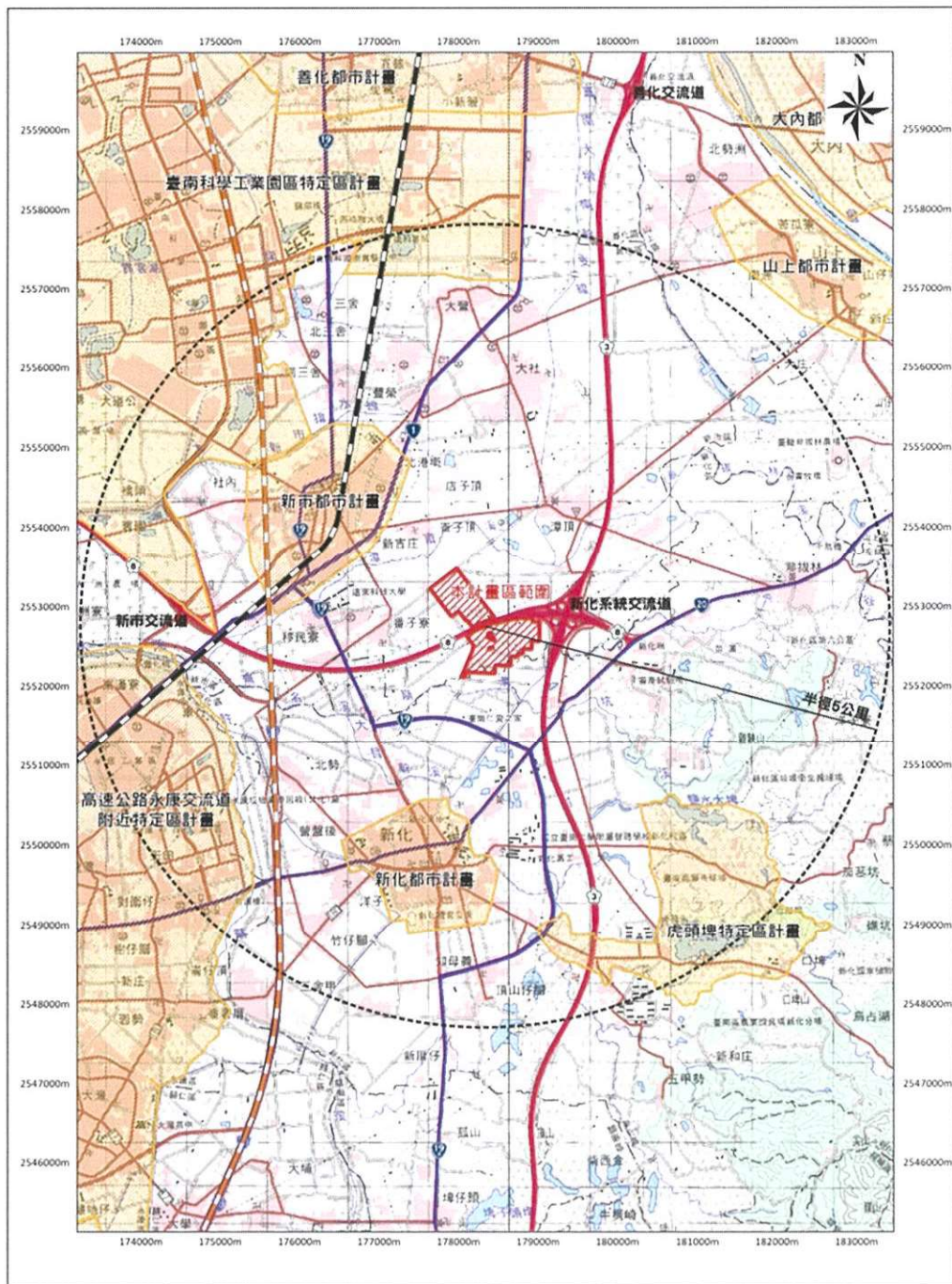
附錄四、新市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原則

附錄五、新市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

附錄六、用水回收計畫

附錄七、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附錄八、提前交地同意書



圖例：

- | | |
|------|--------|
| 國道 | 市道 |
| 省道 | 都市計畫範圍 |
| 高速公路 | 本計畫範圍 |
| 縱貫鐵路 | |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位置圖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開發簡介

一、開發緣起

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及臺商回臺及在地廠商投資，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針對中南部地區計畫主動開發、規劃台糖公司土地合作開發園區，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符合產業期待，同時改善投資環境，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

二、區位概述

（一）位置

本園區位屬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與新化區太平里，現為台糖公司看西農場番仔寮分場，北側以水管路（產業道路）為界，南側鄰近烏鬼厝溪排水（市管區域排水），東側以現況產業道路與台糖公司看西農場番仔寮分場保留耕區為界，西側以現況產業道路為界，東西寬約 1.4 公里，南北長約 1.4 公里，並依國道 8 號區分為二部分，分別為北側計畫區（面積 27.42 公頃）及南側計畫區（面積 41.80 公頃），計畫面積約 69.22 公頃。

（二）交通運輸

本園區緊鄰水管路（產業道路），其路幅約 8 公尺，可經由區道南 144 線（光華街）與省道台 1 線相接，或往西延伸至區道南 144 線後接省道台 19 甲線；往東與區道南 138 線、區道南 177 線銜接後可分別通往省道台 1 線、省道台 20 線。省道台 1 線呈南北走向，為臺灣南北重要的運輸通路之一；省道台 19 甲線亦呈南北走向，往北可通往新市及善化市區，往南與省道台 20 線交會於新化市區，另可利用新市外環道銜接台 20 線前往國道 8 號（臺南支線）；國道 8 號（臺南支線）呈東西走向，往東銜接國道 3 號，往西則可銜接國道 1 號。

（三）氣候

本園區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區，每年 6~8 月時為降雨高峰期，平均月降雨量皆達 300mm 以上、年平均氣溫為 24.4℃、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4.5%、盛行風向於 6 月及 8 月以南南東風為主，7 月以南南西風為主，其餘月分則以北風為主、平均氣壓為 1,011.1hPa、侵台颱風發生季節多集中於 7~9 月之間，其中 8 月份發生頻率較高。

（四）人口與勞動力分析

本產業園區勞動力範圍可涵蓋至新市區、新化區等行政區。新市區呈微幅成長趨勢，新化區則呈微幅下降，人口成長趨勢高於臺南市平均，未來經由本產業園區產業引進與發展，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五）地形與地質

本園區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平均高度約海拔約 10 公尺，多為平原或廣闊平地，本計畫區屬沖積層，高程約於 8 至 14 公尺間，全區地勢北高南低，自東北向西南傾斜，基地內並無任何特殊地形存在。就整體而言，坡度平緩、地形單純。

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本產業園區開發面積共計 69.22 公頃，分別為北側計畫區（面積 27.42 公頃）及南側計畫區（面積 41.80 公頃），除各項公共設施、環保設施等用地外，並規劃可供建廠之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並採分期分區開發之方式進行。

四、提供設施

（一）道路系統

本園區規劃南北向 20 公尺主要道路、12 公尺次要道路透過國道 8 號下方 2 處箱涵予以串聯，使交通動線、公用設備供應系統可相互聯繫，並可維持計畫區整體使用機能之完整性，並另行設置 10 公尺服務性道路形成產業園區內交通網路。

（二）綠地及隔離設施

本園區周邊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除配合農灌排改道方案供水路銜接及滯洪池使用外，其餘皆予以綠化，基地東側鄰接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臨特定專用區及特定農業區者，規劃 10 ~30 公尺寬之綠地，及 30 公尺寬以上之滯洪池用地及生態復育棲地，南側鄰接特定農業區，臨特定農業區者，規劃 20~30 公尺寬之綠地，西側鄰接特定農業區，臨特定農業區者，規劃 20~30 公尺寬之綠地，及 40 公尺寬以上之滯洪池用地，北側鄰接南 144 縣道、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規劃 10 公尺寬之綠地，提升園區生態機能及公共設施品質，南側園區中央處未納入本計畫範圍之既有殯葬設施，比照園區周界規劃 20 公尺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避

免空間機能相互干擾。

（三）雨（排）水系統

本園區共規劃3處滯洪池，皆設置於基地邊界，滯洪池規劃考量集水區配置，規劃位置均於各集水分區下游邊界處，可有效調節集水分區逕流量。本園區排水系統主要透過園區排水溝導排至滯洪池進行調節，滯洪池採用離槽式機制，常時低流量時透過溢流溝，排往聯外排水溝，分別排往烏鬼厝溪及崩溝溪。

（四）自來水及工業用水系統

本園區用水由台南給水廠轄下之潭頂淨水廠供應，其原水係經由玉峰攔河堰攔取曾文溪溪水，經確認鄰近本園區之既有自來水管線分別位於區道南144線（ ϕ 1,750 mm輸水幹管）及省道台19甲線（ ϕ 300 mm輸水幹管），本園區將由區道南144線之台南給水廠之1,750 mm輸水幹管取水（重力流），並以三通管方式以600 mm管線再以縮管方式用適當管徑埋設於園區，本園區配水管網管徑為 ϕ 100mm~ ϕ 200mm，並配合區內管線及自來水加壓站及2座配水池以形成各區完整之供水系統，本區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聯絡電話：06-2138101、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轄管。

另本園區規劃設置供水二元系統，以迴送中水提供園區廠商綠地澆灌、道路沖洗及其他非人體接觸用水（包含製程用水、冷卻補充用水、清洗用水等）使用。

（五）電力系統

本產業園區全區之需用電量推估約為42,897kW，計畫區配電系統於高壓部分係採三相22.8/11.4kV系統供電，主要由新化及王行變電所供應用電，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用戶契約容量1,000 kW以上未滿30,000kW應以69 kV供電；未滿15,000kW者，用戶申請高壓供電者，供電技術無困難者，可採22.8kV/11.4kV供電，其餘用戶契約容量超過100kW未滿500kW者可採3 ϕ 380/220V供電，未滿100kW者，可採3 ϕ 4W380/220V或3 ϕ 3W380/220V或1 ϕ 3W220/110V供電，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聯絡電話：（06）2160121、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號）申請用電。

（六）電信系統

為求園區景觀美化，本園區內之電信線路均採用地下配置為原則，主幹線路規劃埋設於車行主幹道下方，支線規劃沿兩側人行道下方埋設，電信採直徑 3"×8 管設計，電信預埋管路已將本園區未來之一般通信電話、寬頻資訊網路（如 ADSL 及 ATM）及弱電系統（如交控及有線電視）等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設計，預留佈置空間。

（七）路燈系統

本園區內沿道路均設置路燈燈具以為道路照明用，全區採 LED 路燈。

（八）污水系統

本園區於平均日污水量為 2,055CMD，且本園區規劃迴送中回收再利用量水約 1,028CMD，排放水量 1,027CMD，污水管線以尖峰污水量（1.3 倍平均日污水量）考量管徑，以重力方式配置污水管線自東、西兩側向中間收集至污水處理廠，本園區污水處理廠廠址設置於南側基地北側位置，污水主幹線擬以重力方式由計畫區道路及綠帶四周重力收集後，再沿道路及綠帶貫穿園區南北方向，由北向南流匯入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後，利用污水排放管排放至烏鬼厝排水。

（九）廢棄物處理系統

於台南科技工業區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處置場所完成前，本園區就業員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規劃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清除至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且於園區內預留廢棄物處理用地；有害事業廢棄物則依廢棄物種類委由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本計畫於南側園區中央處規劃 1 處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供區內事業廢棄物暫儲或處理使用，為減輕對計畫區範圍外之影響，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規劃配置於南側園區中央處，規劃面積 0.57 公頃。

（十）管理服務中心

本園區於南側園區中央設置園區管理機構用地，面積 0.12 公頃，提供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以及服務輔導之相關服務事宜，全區可建築土地均位於其 1 公里服務半徑範圍內。前期尚未設立前之兼管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

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1200809091 號

公告：公告出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增訂版)」，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
- 四、行政院 112 年 4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0611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出租土地標示

(一) 土地出租手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昌公司）新市開發處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社內 6 之 7 號

電話：04-23019958

2. 另申請書件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1) 經濟部工業局，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2) 德昌公司招商行銷中心，網址 <https://www.yuanjiegroup.com/>

(二) 產業用地（一）：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暫編 1-20 至 1-30 地號等共 11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位置標示及坵塊劃分詳圖 1 及附圖 2 所示，其規劃之坵塊面積如下表，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暫編地號	暫編面積（平方公尺）
1-20	15,916.84
1-21	15,893.06
1-22	4,347.30
1-23	4,352.61
1-24	4,346.36
1-25	4,325.62
1-26	6,915.09
1-27	6,446.77

暫編地號	暫編面積（平方公尺）
1-28	3,831.40
1-29	7,032.10
1-30	9,636.04

- (三) 本區土地之出租依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土地現況尚未施作公共設施，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四) 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尚未施作，現況未達可提供廠商進行建廠及後續營運之標準。申請人不得就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向德昌公司或工業局要求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亦不得向德昌公司或工業局要求任何補償、拒絕繳交土地價款或點交。
- (五) 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將於申請人承租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後開始施工，預計時程需 2.5 年，並於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 (六) 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工程尚未完工前若有構築建物或營運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可向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永康服務中心)諮詢並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及負擔所有費用。

二、土地租金、擔保金及營業稅

- (一) 土地出租價格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土地租金按年租金率 1.4% 計列，至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之土地租金詳附表 2 所示。

租賃標的應以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並按期給付租金。

- (二) 承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營業稅：

1. 租金計算基準按契約簽訂當月之土地售價按其年租率計算，並逐年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並於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

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申

租案件自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2.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3. 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4. 申請人於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預繳 2 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5. 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6. 本區土地租金表由德昌公司印製提供。

(三) 除擔保金及簽約由德昌公司繳款通知，其餘實際應繳租金價款及 5%營業稅以永康服務中心繳款通知土地點交繳款當月之價額為準。

三、出租對象及限制

本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詳附表 1）。

為因應台商回流之用地需求，本區土地於公告出租後二年內提供台商優先承租權，優先受理符合台商回流方案之廠商申請。

四、申租權利移轉（轉讓）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 (一) 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 (二) 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

成使用者，以現金繳納之預繳 2 年租金視同繳納第 1 年、第 2 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 2 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 2 年土地免租金之優惠，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三) 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人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五) 申請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六) 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可分別向公告事項一之指定地點（或網站）領取（或下載）土地出租手冊及申請書表。

(二) 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區土地出租須知之規定。

(三) 申租案件應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 3%計算之保證金，請向指定行庫：台灣銀行台南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永康中心 444 專戶」，帳號「009036070778」繳納取據，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四) 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在公告事項指定一地點同時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五) 申請案件由德昌公司收件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 (六) 公告受理期間(即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德昌公司初審完成時，依「優先受理符合台商回流方案之廠商申請」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德昌公司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申租之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申租資格者，因故放棄申租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 (七) 自公告期限屆滿後(即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本區未租土地，由德昌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除符合台商回流者仍保有優先權利外，在德昌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八) 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租後，應依德昌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向指定行庫繳納擔保金，並洽永康服務中心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手續，實際應繳租金價款及 5%營業稅以永康服務中心繳款通知土地點交繳款當月之價額為準。

六、其他

- (一) 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建廠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申請人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5%營業稅後與永康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並起算租期，由德昌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惟德昌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 (二) 申請人經審查核准出租土地後，有關繳款、簽約、土地點交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 (三) 申租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 (四) 本「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適用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政策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之。
- (五)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辦理。

(六) 工業局工業區組將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移撥至新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請人承租本區土地案，自該新機關成立後，將由其繼受相關權利義務。

(七) 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公告事項備索地點洽詢。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增訂版))

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8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1200809091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一、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

(本區土地出租之法規依據)

二、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出租，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三、本區土地之出租相關事宜，由工業局委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昌公司)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出租標的)

四、本出租須知適用範圍為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暫編 1-20 至 1-30 地號等共 11 筆土地，詳附圖 1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五、本區土地之出租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土地現況尚未施作公共設施，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六、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尚未施作，現況未達可提供廠商進行建廠及後續營運之標準。申請人不得就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向德昌公司或工業局要求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亦不得向德昌公司或工業局要求任何補償、拒絕繳交土地價款或點交。

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將於申請人申租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後開始施工，預計時程需 2.5 年。

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工程尚未完工前若有構築建物或營運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可向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永康服務

中心)諮詢並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及負擔所有費用。

(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七、本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詳附表1)。

八、為因應台商回流之用地需求，本區土地於公告出租後二年內提供台商優先承租權，優先受理符合台商回流方案之廠商申請。

九、申請人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承租權利轉讓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十、申請人於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須先預繳2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2年租金可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十一、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以現金繳納之預繳2年租金視同繳納第1年、第2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2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十二、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十三、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及完成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申請人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十五、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申租程序)

十六、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出租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申租時應提之書件)

十七、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出租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向德昌公司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件(1式2份)

1. 申租土地申請書(表格由德昌公司提供，如附表3)。
2. 申租標的位置圖(如附圖2)。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表格由德昌公司提供，如附表4)。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5)。
5. 投資計畫書(表格由德昌公司提供，如附表6)。
6. 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德昌公司提供，如附表7)。
7. 申租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德昌公司提供，如附表8至表9-4)。
8.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增訂版)切結書(表格由德昌公司提供，如附表9-5)。
9. 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台灣銀行台南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永康中心444專戶」，帳號「009036070778」繳納取據。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貼單。(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如附表10)。
10.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德昌公司提供，如附表11)。
11.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4) 符合台商回流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經濟部核發符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證明文件。

(二)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申租案件之審查）

十八、申請案件由德昌公司收件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十九、公告受理期間（即 11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德昌公司初審完成時，依「優先受理符合台商回流方案之廠商申請」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德昌公司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申租之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申租資格者，因故放棄申租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二十、自公告期限屆滿後（即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本區未租土地，由德昌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除符合台商回流者仍保有優先權利外，在德昌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申租案件之補正）

二十一、申租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德昌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租資格。

（申租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二十二、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工業局得依可出租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申租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用水、用電及廢（污）水排放使用限制）

二十三、申請人應遵守本區土地規劃用地須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申請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申租；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其相關行業核配基準詳如附錄五。

工業局得要求提出用水回收計畫書，其內容應依本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規定撰寫，包含：1.用水量推估；2.用水回收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詳附錄六。

申請人應自行設置 1 日以上需水量之蓄水設施。

配合新市產業園區環評水量總量及用水回收率管制，其相關行業之用水核配量限值及回收率詳如附錄五。

園區用戶實際用水情形未依核配用水量或用水回收率用水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導致園區日平均用水量或用水回收率超過環評承諾，致使工業局受環保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子法裁罰，用戶需連同負擔相關罰鍰，絕無異議。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詳再生能源條例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四、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之規定）

二十五、申請人申租本區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採取防治措施者，不准其申租。

配合新市產業園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總量管理原則詳如附錄四，其相關行業之核配量限值基準詳如附錄五。

（有害性化學物質之規定）

二十六、申租人申租本區土地設廠，應於申租設廠前提供及申報所使用之有害性化學物質（包含但不限於危害性化學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

供管理，若導致超出園區環評健康風險評估限值，承租人需配合辦理減量。

（繳款期限）

二十七、德昌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核准承租與否，通知承租人限期繳款、簽約或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

（應繳價款）

二十八、申請人承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售價及年租金率之計算與調整）

二十九、本區土地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由工業局審定，各期應繳租金以契約簽訂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準計算。

前項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並於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三十、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承租之案件於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得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擔保金及預繳 2 年租金）

三十一、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三十二、申請人於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須先預繳 2 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如申請人於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租賃期間）

三十三、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

申請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並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向永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2年。

（價款繳納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三十四、申租案件經審查核准後，德昌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申租通知之日起15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一）申請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繳納擔保金，與永康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申租，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實際應繳價款以德昌公司繳款通知繳款價額為準。

三十五、本區土地租金應以契約簽訂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準計算。第1期租金計算之價格依永康服務中心通知繳款價額為準，按期給付租金。

三十六、申請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繳清預繳2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 $\times$ 12個月 $\times$ 2年)及5%營業稅，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承租，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十七、租金之給付以3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但申請人有特別請求時，得由永康服務中心同意後按月分期、按月繳交。

三十八、預繳2年租金及擔保金得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銀行保證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預繳2年租金及擔保金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設質期間申請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預繳2年租金及擔保金之繳交）

三十九、申請人不得延期繳納預繳2年租金及擔保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承)租，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違約金）

四十、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 (一) 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 (二) 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 (三) 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0%，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 違約金外，工業局得終止租約。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工業局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申租及已繳款項之處理)

四十一、申請人於接獲德昌公司繳款通知後至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前放棄申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者，其原繳 3% 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其申租資格。

(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及擔保金之處理)

四十二、申請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工業局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 (二) 已繳擔保金於扣除依相關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 (三) 如有違反土地租賃契約第 2 條逾期未履行土地租金支付之情形者，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四十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一) 申租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德昌公司繳款通知之前 1 日止自動申請放棄申租者。
- (二) 申租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 (三) 申租案件經審查未核准申租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 (四) 工業局終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時。

（面積結算）

四十四、申租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申租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土地點交）

四十五、申請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永康服務中心通知訂期並會同德昌公司點交土地，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四十六、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5%營業稅後與永康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並起算租期，由德昌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申請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德昌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十七、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德昌公司應負責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申請更換申租土地）

四十八、申請人因故申請更換申租坵塊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且於租賃契約書簽訂前以書面提出，並以 1 次為限，更換坵塊後租金增減部份，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終止租賃契約）

四十九、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 （一）違反租賃契約者。
-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 （三）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四）自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 （五）未經工業局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 （六）申請人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七)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遵行者。

五十、申請人擬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永康服務中心，租金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

五十一、申請人於租期未滿6年而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五十二、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工業局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逾期未辦理者，每逾1日應支付按日租金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永康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工業局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永康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優先自已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用地需知)

五十三、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新市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四、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租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挖填土方應力求優先於廠區內平衡為原則，若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新市產業園區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五十五、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永康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十六、本區土地使用強度產業用地(一)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

五十七、本區建築物須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五十八、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 五十九、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 六十、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永康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 六十一、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 六十二、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永康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 六十三、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六十四、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產業園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永康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 六十五、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自行委託合法處理廠商處理。
- 六十六、用電整體規劃地區採 22.8 千伏特配電，契約容量未滿 15,0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 22.8 千伏特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

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詳再生能源條例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六十七、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六十八、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惟此部分仍應依後續工業區服務中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為準。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預估新市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約為每月每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73 元。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內容，新市產業園區應辦理環境監測工作。預估新市產業園區環境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約為每月每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54 元。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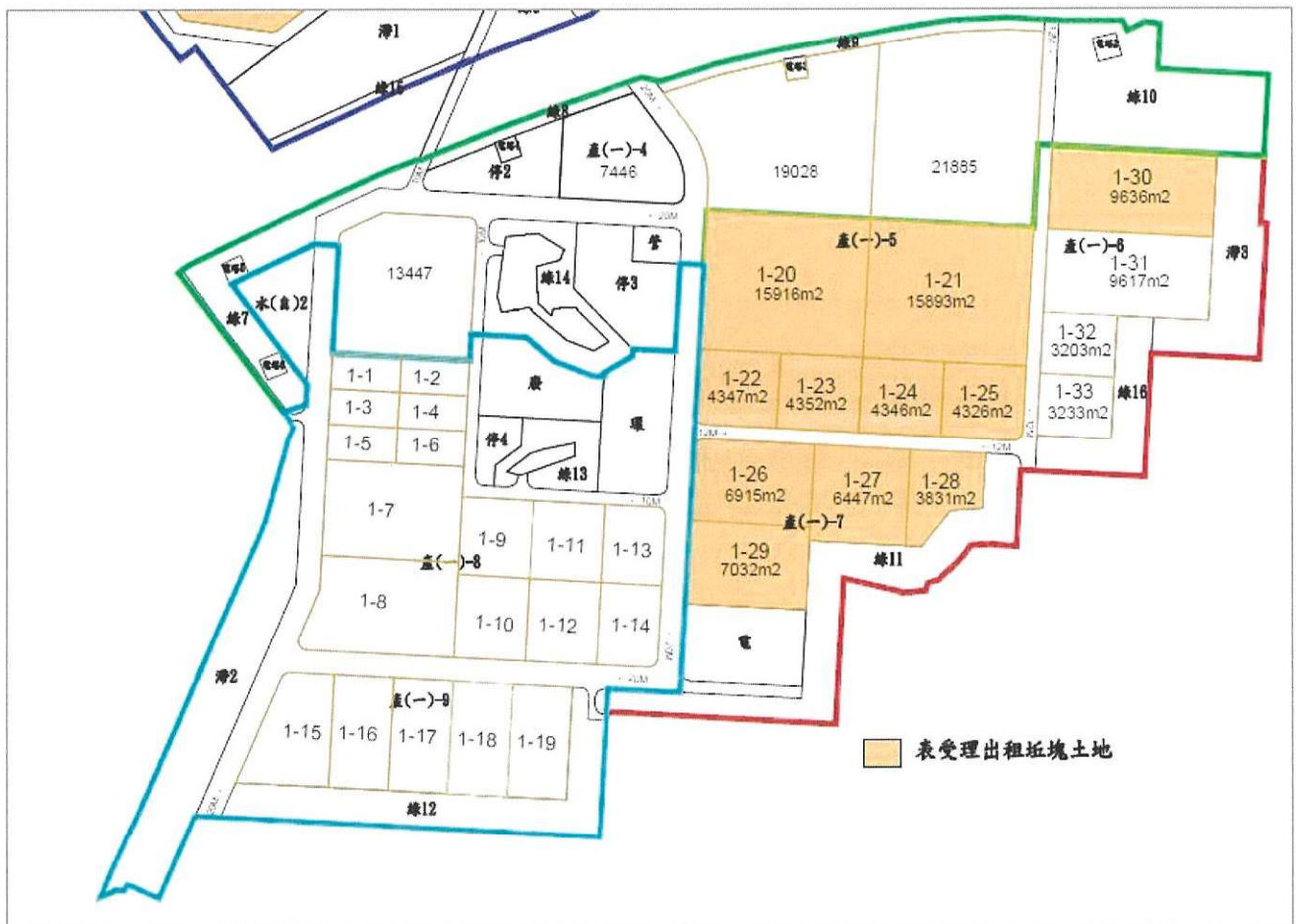
六十九、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永康服務中心 1 份。

申請人於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時，應比照第 2 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永康服務中心。

七十、申請人於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於進行整地、地下基礎開挖等工事前，應行文報知永康服務中心。申請人應依「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及相關環保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永康服務中心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申請人，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沒收擔保金並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屆期仍不遵行者，永康服務中心得終止土地租賃契約。前述違規行為，若導致本部(局)、永康服務中心遭受主管機關裁罰，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環評承諾事項請參見本手冊「附錄三、新市產業園區環境承諾事項」。

- 七十一、申請人須配合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審查作業，建廠時附加設置綠能相關設施，詳細規定及執行以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
- 七十二、本區土地出租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承租本區土地除應先詳閱工業局提供之「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外（如附件一），並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出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十三、本園區涉及下挖之工程施工項目（含整地及假設工程施作），施工時應請考古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監看。申請人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需送臺南市政府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動工，所需相關費用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申請人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致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十四、工業局工業區組將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移撥至新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請人承租本區土地案，自該新機關成立後，將由其繼受相關權利義務。



附圖 1、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圖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 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8 月 15 日工地字 1120080909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 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昌公司）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登記申租時，以抽籤決定登記申租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 6 號
電話：06-2322350

四、抽籤時間

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五、抽籤程序

- (一) 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 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 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 抽籤順序	1. 由德昌公司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 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德昌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 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 4. 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第 2 次	決定 登記申租	1. 由德昌公司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權人	2. 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德昌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 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 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登記申租權，由德昌公司將申請案件轉送工業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德昌公司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登記申租權之申請文件，由德昌公司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德昌公司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抽籤當日第2輪抽籤程序及收件

- (一) 抽籤當日如本區土地尚有未出租土地，且其餘候補人有意願登記申租，則進入第2輪抽籤作業。
- (二) 有意願申租其餘未出租土地之候補人之籤卡放置於同一籤箱中，由抽籤人依序抽出籤卡，每抽出一個籤卡，中籤人於現場立即決定擬申租之丘塊後，抽籤人再抽出下一個籤卡，至籤卡抽完或土地登記出租罄為止。
- (三) 申請人決定申租之土地，即由德昌公司正式受理申請，惟須補繳之3%保證金差額及申請文件之修正或補正部分，應於抽籤次日起3天內修正或補正及繳交3%保證金差額之收據影本，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

八、其他

- (一) 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登記申租之土地，由德昌公司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7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登記出租須知及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分類代碼	引入中行業別	引入細行業別
C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414 鋼鐵伸線業 2423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243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排除鋅、鎘、鎳、鉛等金屬冶煉者）
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1 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2541 金屬鍛造業 2542 粉末冶金業 2543 金屬熱處理業（非屬符合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字第 10904601320 號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產業別者）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不含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2752 鐘錶製造業

分類代碼	引入中行業別	引入細行業別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0 汽車製造業 3020 車體製造業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H53	倉儲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	其他	非屬符合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字第 10904601320 號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產業別者。

註：考量產品發展變化大，後續進駐業別仍以行政院主計處行業類別細類（4碼）進行控管，引入產業別之 4+3 碼正面表列詳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 A17。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13011 低碳線盤元(直徑<14 mm)
2413012 低碳棒盤元(直徑≥14 mm)
2413013 中碳線盤元(直徑<14 mm)
2413014 中碳棒盤元(直徑≥14 mm)
2413015 高碳線盤元(直徑<14 mm)
2413016 高碳棒盤元(直徑≥14 mm)
2413021 不銹鋼盤元(300 系)
2413022 不銹鋼盤元(400 系)
2413029 不銹鋼盤元(其他系)
2413031 合金鋼盤元(含高速鋼)
2413041 快削鋼盤元
2413090 其他盤元
2413111 鋼筋
2413112 圓棒鋼
2413121 不銹棒鋼
2413131 合金棒鋼(含高速鋼)
2413141 快削棒鋼
2413190 其他棒鋼
2413211 U 型鋼(高度≥80 mm)
2413212 I 型鋼(高度≥80 mm)
2413213 II 型鋼(高度≥80 mm)
2413214 L 型鋼(高度≥80 mm)
2413215 T 型鋼(高度≥80 mm)
2413216 L 型鋼(高度<80 mm)
2413217 T 型鋼(高度<80 mm)
2413218 U/I/H 型鋼(高度<80 mm)
2413219 扁鐵
2413220 鋼軌
2413221 不銹鋼型鋼
2413231 合金型鋼
2413290 其他角形及型鋼
2413311 冷軋中厚鋼板(片)
2413312 冷軋薄鋼板(片)
2413321 熱軋鋼板(厚)
2413322 熱軋鋼板(中)
2413323 熱軋鋼板(薄)
2413331 冷軋中厚鋼捲
2413332 冷軋薄鋼捲
2413341 熱軋鋼捲(厚)
2413342 熱軋鋼捲(中)
2413343 熱軋鋼捲(薄)
2413351 冷軋不銹鋼板、捲(300 系)
2413352 冷軋不銹鋼板、捲(400 系)
2413359 冷軋不銹鋼板、捲(其他系)
2413361 熱軋不銹鋼板、捲(300 系)
2413362 熱軋不銹鋼板、捲(400 系)
2413369 熱軋不銹鋼板、捲(其他系)
2413371 熱軋不銹鋼板、捲 NO.1(300 系)
2413372 熱軋不銹鋼板、捲 NO.1(400 系)
2413379 熱軋不銹鋼板、捲 NO.1(其他系)

2413381 合金鋼板、捲(不銹鋼、電氣鋼除外)
2413410 無縫油線鋼管
2413420 無縫不銹鋼管
2413430 無縫合金鋼管
2413490 其他無縫鋼管
2414011 鍍鋅鋼線
2414012 鋼線(未鍍鋅)
2414013 鍍鋅低碳鋼線
2414014 低碳鋼線(未鍍鋅)
2414021 不銹鋼線
2414031 合金鋼線
2414040 鋼絞線
2414050 鋼纜
2423010 鋁板
2423020 鋁捲／片
2423030 鋁條棒
2423040 鋁箔
2423110 鋁管
2423120 建築用鋁擠型材
2423130 工業用鋁擠型材
2423910 鋁粉
2423990 其他鋁材
2433010 銅(含銅合金)捲／片
2433020 銅板
2433030 銅(含銅合金)棒
2433040 銅管
2433050 銅(含銅合金)線
2433060 銅粉
2433070 銅箔
2433090 其他銅(含銅合金)材
2499010 鎂錠
2499020 鎂合金錠
2499110 鎂合金板／片
2499120 鎂合金條棒
2499130 鎂合金管
2499140 鎂合金擠型材
2499190 其他鎂(含鎂合金)材
2499210 金
2499220 銀
2499290 其他貴金屬錠
2499310 鋼鍍用電鍍被覆鋅條
2499320 鋼鍍用鋅線與鋅帶
2499330 鋁及鋁合金電鍍用金屬鋅材
2499340 其他金屬電鍍用金屬鋅材
2499350 鈣鋅用(硬、軟鋅)金屬鋅材
2499360 噴鋅及其他鋅法用金屬粉
2499390 其他鋅接用金屬材料
2499910 鈦錠及鈦加工材
2499990 其他非鐵金屬品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1011 套筒扳手
2511019 其他扳手
2511020 螺絲起子
2511030 手鉗
2511040 農林園藝手工具
2511050 千斤頂
2511060 刀具
2511070 鋸
2511090 其他手工具
2511110 銅鎖
2511120 金屬鎖(不含銅鎖)
2511130 金屬鎖零組件
2512010 壓鑄模具
2512020 鍛造模具
2512030 沖壓模具
2512040 塑膠成型模具
2512090 其他模具
2512091 金屬模具加工
2521010 廠房鋼結構
2521020 大樓鋼結構
2521030 橋樑鋼結構
2521040 鐵塔鋼結構
2521090 其他金屬結構
2522010 鋁門窗
2522020 金屬門窗(不含鋁製)
2522030 金屬雕刻門(不含鋁製)
2522040 金屬浪板
2522090 其他金屬建築組件
2531010 鍋爐
2531020 鍋爐零組件
2531030 鍋爐輔助設備
2531040 鍋爐輔助設備零組件
2531091 鍋爐及其輔助設備加工
2531110 合金儲氣容器
2531120 氣體儲存容器(合金儲氣容器除外)
2531190 其他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
2539910 金屬罐
2539990 其他金屬容器
2541011 碳鋼鍛件
2541012 不銹鋼鍛件
2541013 合金鋼鍛件
2541019 其他鋼鍛件
2541020 鋁合金鍛件
2541030 鎂合金鍛件
2541090 其他金屬鍛造品
2542010 粉末冶金
2543010 金屬熱處理
2549011 黑鋼管
2549012 家具管
2549013 車管

2549014 方管
2549015 API 管
2549016 SAW 管
2549017 螺紋管
2549018 涼椅管
2549019 貨櫃管
2549020 鍍鋅鋼管
2549021 銲接不銹鋼管
2549031 銲接合金鋼管
2549090 其他銲接鋼管
2549911 熱浸鍍鋅鋼捲片再加工
2549912 電鍍鍍鋅鋼捲片再加工
2549913 鍍錫(鎳)鋼捲片再加工(馬口鐵皮再加工)
2549921 鋼板裁剪
2549922 鋼材裁剪
2549931 冷軋鋼帶(寬度<600 mm)
2549932 熱軋鋼帶(寬度<600 mm)
2549941 磨光鋼棒
2549942 不銹鋼棒(再加工)
2549943 合金鋼棒(再加工)
2549944 快削鋼棒(再加工)
2549950 銲接型鋼
2549990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
2591010 螺絲、螺帽
2591020 墊圈(華司)
2591030 铆釘
2591090 其他螺絲類產品
2591110 金屬釘
2591190 其他釘類產品
2592010 金屬彈簧
2592110 低碳鋼線網
2592120 不銹鋼線網
2592130 熔接鋼線網
2592140 熔接鋼筋網
2592190 其他金屬線製品
2599010 鋁軟管
2599020 鋁器皿
2599030 鋁管配件(含接頭、肘管、套管)
2599090 其他鋁製品
2599110 銅管配件(含接頭、肘管、套管)
2599190 其他銅製品
2599910 金屬軟管(不含鋁管)
2599920 金屬瓶蓋
2599930 鋼球、鋼珠
2599940 鋼管配件
2599950 金屬餐具(不含鋁器皿)
2599960 金屬外殼
2599970 永久磁鐵
2599980 船用推進器
2599990 其他金屬製品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42005 發光二極體晶片
2642010 發光二極體晶粒
2642015 砲彈型封裝 LED
2642020 表面黏著型 LED
2642025 高功率 LED
2642030 中低功率 LED
2642035 LED 顯示元件或模組
2642040 其他 LED 封裝或模組
2642045 被動式 OLED 顯示面板或模組
2642050 主動式 OLED 顯示面板或模組(10 吋及以上)
2642055 主動式 OLED 顯示面板或模組(10 吋以下，不含 10 吋)
2643010 太陽能矽晶片
2643020 矽晶太陽能電池
2643030 薄膜太陽能電池
2643040 其他太陽能電池
2643050 矽晶太陽能模組／板
2699010 連接器(線)
2699110 彩色影像管(電視用)
2699120 單色影像管(電視用)
2699130 彩色影像管(電腦用)
2699140 單色影像管(電腦用)
2699220 玻璃球管
2699230 電子槍
2699290 其他電子管及其零配件
2699310 電子產品開關
2699320 訊號插座
2699330 訊號插頭
2699905 石英振盪器
2699910 轉換器
2699915 濾波器
2699920 薄膜體聲波諧振器
2699925 電子零組件用模組
2699930 錄影機用磁頭
2699935 錄音機用磁頭
2699940 IC 卡
2699945 電子標籤
2699990 其他電子零組件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1005 迷你電腦
2711010 電腦工作站
2711015 桌上型電腦
2711020 膝上型電腦
2711025 筆記型電腦
2711030 平板電腦／平板裝置
2711035 掌上型電腦
2711040 筆式電腦
2711045 手持式電腦
2711050 工業電腦
2711055 電子字典
2711060 伺服器
2711065 電腦機殼
2711070 中央處理器
2711090 其他電腦設備及其零組件
2711110 可程式計算器
2711120 掌上型一般計算器
2711130 桌上型計算器
2712005 單色陰極射線管顯示器(電視用)
2712010 單色陰極射線管顯示器(電腦用)
2712015 彩色陰極射線管顯示器(電視用)
2712020 彩色陰極射線管顯示器(電腦用)
2712025 大尺寸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30 吋以上)
2712030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20-29 吋)
2712035 中尺寸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14-19 吋)
2712040 小尺寸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13 吋以下)
2712045 大尺寸液晶顯示器(20 吋以上，不含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
2712050 中尺寸液晶顯示器(14-19 吋，不含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
2712055 小尺寸液晶顯示器(13 吋以下，不含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
2712060 電漿顯示器
2712090 其他顯示器
2712110 單色一般終端機
2712120 彩色一般終端機
2712130 單色中文終端機
2712140 彩色中文終端機
2712150 X 終端機
2712190 其他終端機
2719005 硬式磁碟機
2719010 外接式硬碟
2719015 軟式磁碟機
2719020 唯讀型 CD 光碟機
2719025 唯讀型數位多功能 DVD 光碟機
2719030 唯讀型藍光光碟機
2719035 CD 光碟燒錄機
2719040 數位多功能 DVD 光碟燒錄機
2719045 複合式光碟燒錄機
2719050 藍光光碟燒錄機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719055 其他光碟機	2729030 用戶交換機
2719060 隨身碟	2729040ISDN 用戶交換機
2719065 固態硬碟	2729050 無線用戶交換機
2719090 其他資料讀取或儲存系統	2729110 雷射普通紙傳真機
2719110 點陣式印表機	2729120 非雷射普通紙傳真機
2719120 菊輪式印表機	2729130 無線傳真機
2719130 其他撞擊式印表機	2729140 電傳打字機
2719140 雷射印表機	2729150 收發報機
2719150 噴墨印表機	2729210 數據機
2719160 其他非撞擊式印表機	2729220ISDN 數據機
2719170 繪圖機	2729230 數位用戶迴路數據機
2719180 多功能複合印表機	2729240 纜線數據機
2719210 鍵盤	2729250 電源線通訊(PLC)數據機
2719220 滑鼠	2729260 無線數據機
2719230 電腦相機	2729270 行動數據機
2719310 平台式掃描器	2729310 集線器
2719320 餽紙式掃描器	2729320 交換器
2719330 掌上型掃描器	2729330 路由器
2719340 底片型掃描器	2729340 橋接器
2719410 光學讀卡機	2729350 閘道器
2719420 條碼閱讀機	2729360 中繼機
2719430 磁卡閱讀機	2729370 網路集中設備
2719440 快閃記憶卡讀卡機	2729380 網路連接器
2719450 晶片卡讀卡機	2729390 其他電腦用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
2719460 感測式讀卡機	2729403 載波機
2719490 其他讀卡機	2729406 割時多工機(分時式多工機)
2719510 數位板	2729409 割頻多工機(分頻式多工機)
2719910 文字處理機	2729413 頻道銀行
2719920 程式燒錄器	2729416 數位線路倍增器
2719930 電腦發展設備	2729419 電子式集線機
2719940 網路作業系統設備	2729423 資料服務單元／頻道服務單元
271995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用模組	2729426 其他局端用傳輸設備
2719990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	2729429 有線通信設備用模組
2721005 簡單型電話機	2729433 其他有線通信設備
2721010ISDN 電話機	2729436 局端用無線通訊設備
2721015 多功能電話機	2729439 數位微波系統
2721020 按鍵電話系統	2729443 微波通信元件
2721025ISDN 按鍵電話系統	2729446 無線通訊元件與模組
2721030 電話答錄機	2729449 無線通信器材用模組
2721035 有線電話無線副機	2729453 其他無線通信器材
2721040 有線對講機	2729456 船用通訊設備
2721045 網路電話機	2729459 衛星通訊設備
2721090 其他有線電話機	2729463 衛星小型地面站網路(VSAT)
2721110 數位式無線電話	2729466 衛星小型地面站設備
2721120 無線按鍵電話系統	2729469 其他衛星通訊設備
2721130 中繼式無線對講機	2729510 有線數位電視接收器
2721140 民用波段對講機	2729520 衛星數位電視接收器
2721210 手機	2729530 地面廣播數位電視接收器
2721220 手機機殼	2729540 有線電視之各項設備
2729010 局用交換機	2729550 衛星天線
2729020 其他局端用交換設備	2729560 一般天線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729610 車用防盜器
2729620 電眼
2729630 監視系統攝影機
2729690 其他保全設備
2729905 光纖傳輸裝置
2729910 光纖主動元件
2729915 光纖被動元件
2729920ISDN 終端配適器
2729925ISDN 網路終端
2729930 影像顯示設備
2729935 其他用戶端設備
2729940 呼叫器
2729945 無線遙控器
2730005 寬螢幕電視機
2730010 一般彩色電視機(20 吋及以上)
2730015 一般彩色電視機(19 吋及以下)
2730020 數位彩色電視機
2730025 高畫質彩色電視機
2730030 液晶彩色電視機(不含 LED 背光液晶彩色電視機)
2730035LED 背光液晶彩色電視機
2730040 電漿彩色電視機
2730045 分離式組合電視機
2730050 電視音響組合彩色電視機
2730055 一般黑白電視機
2730060 液晶黑白電視機
2730065 電視音響組合黑白電視機
2730110 放影機
2730120 錄放影機
2730130 雷射碟影機
2730140 硬碟式錄放影機
2730150 影帶(光碟)拷貝機
2730210 唱盤
2730220 雷射唱機
2730230 影音光碟機
2730240 多功能數位影音光碟錄放影機
2730250PMP 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2730305 單頻道收音機
2730310 多頻道收音機
2730315 其他收音機
2730320 收錄音機
2730325MP3 錄放音機
2730330 其他錄音機
2730335 汽車用收音機
2730340 汽車用收放音機
2730345 伴唱機
2730350 語言學習機
2730405 音頻擴大機
2730410 麥克風
2730415 調諧器
2730420 射頻變頻器

2730425 等化器
2730430 揚聲器
2730435 車用揚聲器
2730440 其他特定用途揚聲器
2730445 揚聲器零配件
2730450 耳機
2730455 錄放音機座
2730490 其他音響產品
2730491 其他音響零配件
2730510 類比攝錄影機
2730520 數位攝影機
2730530 電影攝影機
2730590 其他攝影機
2730591 攝影器材零組件
2730910 視聽電子產品用模組
2730920 電視遊樂器
2730930 電子遊樂器(可更換遊戲軟體)
2730940 電子書閱讀器
2730950 行車記錄器
2730990 其他視聽電子產品
2740005 硬式磁碟
2740010 軟式磁碟片
2740015 磁帶(電腦用)
2740020 空白光碟片
2740025CD 系列預錄式光碟(非空白片)
2740030DVD 系列預錄式光碟(非空白片)
2740035 唱片
2740040 空白錄音帶(含外殼)
2740045 錄音帶(非空白帶)
2740050 空白錄影帶(含外殼)
2740055 錄影帶(非空白帶)
2740060 非 IC 記錄訊號卡(含感應卡)
2740090 其他資料儲存媒體
2751010 數位控制器
2751020 可程式控制器(PLC)
2751030 汽車電子控制器
2751110 雷達系統
2751120 全球定位系統
2751130 船用航儀設備
2751190 其他導航系統
2751191 其他定位導航系統模組及其零組件
2751205 電錶(計算電力用)
2751210 電流表
2751215 電壓表
2751220 多用電表
2751225 其他電表
2751230 壓力計
2751235 水錶
2751240 酸鹼度計
2751245 濕濕度計
2751250 恆溫控制器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751255 汽車速度表	2751990 其他科學量測器材
2751260 汽車油壓表	2752010 機械鐘
2751265 汽車轉速計	2752020 石英鐘
2751270 其他汽車儀表	2752030 電子鐘
2751275 智慧電表	2752040 其他鐘
2751290 其他計量及計數器	2752050 鐘殼
2751303 電壓量測儀器	2752060 鐘芯
2751306 電流量測儀器	2752070 鐘面
2751309 功率量測儀器	2752090 其他鐘零組件
2751313 電磁波量測儀器	2752110 機械錶
2751316 數位示波器	2752120 石英錶
2751319 類比示波器	2752130 電子錶
2751323 頻譜分析儀	2752140 智慧手錶
2751326 邏輯分析儀	2752150 其他錶
2751329 微處理機發展系統	2752160 錶殼
2751333 信號產生器	2752170 錶芯
2751336 電信測試儀器	2752180 錶面
2751339 電氣特性測試儀器	2752190 其他錶零組件
2751343 電子零件特性量測儀器	2752990 其他計時器及其零組件
2751346 自動測試設備	2760003 超音波掃描儀
2751349 其他電子量測儀器	2760006 牙科用 X 光機
2751353 半導體檢測設備及零組件	2760009 高震波碎石裝置
2751356 平面顯示器檢測設備及零組件	2760013 平產兒保育器
2751359 太陽能檢測設備及零組件	2760016 臨床化學分析儀
2751363 LED 檢測設備及零組件	2760019 免疫檢測分析儀器
2751390 其他光電檢測設備及其零組件	2760023 分子診斷分析儀器
2751410 天平	2760026 血液分析儀
2751420 機械式測重磅	2760029 腦波計
2751430 電子式測重磅	2760033 心臟示波器
2751490 其他計重器	2760036 心電圖記錄器
2751510 溫度感測器	2760039 超音波洗牙機(醫療用)
2751520 氣體感測器	2760043 電動式手術器械
2751530 壓力感測器	2760046 電子血壓計
2751540 光感測器	2760049 電子體溫計
2751550 聲音感測器	2760053 血糖機
2751560 慣性感測器	2760056 治療用呼吸器具
2751590 其他感測器	2760059 醫療機器人
2751610 智慧手環	2760090 其他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
2751620 虛擬實境裝置	2760091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零組件
2751690 其他智慧穿戴電子裝置	2760110 助聽器
2751710 工業校準用塊規	2760120 心律調整器
2751720 工業校準用標準尺	2771005110 照相機
2751730 工業校準用量規	277101035 mm單眼反光照相機
2751790 其他工業校準工具	277101535 mm固定焦距雙眼照相機
2751810 雷射檢測設備	277102035 mm可變焦距雙眼照相機
2751820 全像設備及全像元件	2771025 自動對焦伸縮鏡頭相機
2751890 其他精密儀器及其零組件	2771030 數位相機
2751910 曝光表	2771035 其他照相機
2751920 分光儀	2771040 照相用閃光燈
2751930 光纖檢測設備	2771045 照相用交換鏡頭
2751940 紅外光檢測裝置	2771050 自動對焦伸縮鏡頭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771090 其他照相器材零組件
2779010 玻璃透鏡
2779020 塑膠透鏡
2779030 行動裝置鏡頭
2779090 其他光學元件
2779910 前投式液晶投影機
2779920 其他前投式投影機
2779930 背投式液晶投影機
2779940 其他背投式投影機
2779950 幻燈機
2779960 電影放映機
2779970 望遠鏡
2779980 顯微鏡
2779990 其他光學儀器及其零配件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1010 壓延機械
2911020 鍛造機械(壓床除外)
2911030 鑄造機械
2911090 其他冶金機械及其零組件
2911091 冶金機械加工
2912001NC 車床
2912009 其他車床
2912011NC 鑽床
2912019 其他鑽床
2912021NC 銑床
2912029 其他銑床
2912031NC 搪床
2912039 其他搪床
2912041NC 磨床
2912049 其他磨床
2912051 立式綜合加工機
2912052 臥式綜合加工機
2912063 刨床
2912066 鋸床
2912069 拉床
2912073 插床
2912076 齒輪加工機
2912079 螺紋機
2912083 砂輪機
2912090 其他 NC 切削工具機
2912091 其他切削工具機
2912910 切削工具機用主軸
2912920 刀庫系統
2912990 其他切削工具機零組件
2912991 切削工具機加工
2919005 機械式 NC 沖(壓)床
2919010 曲軸式沖(壓)床
2919015 連桿式沖(壓)床
2919020 機械式其他沖(壓)床
2919025 液壓沖床(壓床)
2919030 氣壓式沖床

2919035 板材剪床
2919040 棒材剪床
2919045 折床
2919050 螺絲螺帽機械
2919090 其他金屬成型機械
2919091 金屬成型機械零組件
2919092 金屬成型機械加工
2919910 熱處理設備
2919920 表面處理設備
2919990 其他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
2919991 其他金屬加工機械加工
2921010 耕耘機
2921020 插秧機
2921090 其他整地及播種機械
2921110 聯合收穫機
2921190 其他收穫機械
2921210 噴霧機
2921290 其他農業管理機械
2921910 漁畜機械
2921920 農用搬運車
2921930 農用乾燥機
2921940 牽引機
2921990 其他農用機械
2921991 農藝機械零組件
2921992 農藝機械加工
2922010 水泥拌合機
2922090 其他建築機械及其零組件
2922091 建築機械加工
2922110 礦業機械
2922190 礦業機械零組件
2922191 礦業機械加工
2923010 碾米機
2923090 其他穀物處理機械
2923091 穀物處理機械零組件
2923110 調理機械
2923190 其他食品機械
2923191 食品機械零組件
2923192 食品機械加工
2923210 飲料機械
2923290 飲料機械零組件
2924010 精紡機
2924020 錐形筒子絡紗機
2924030 捻線機
2924090 其他紡紗機械
2924110 緯編織機(包含圓編與橫編織機)
2924120 經編織機
2924190 其他針織機械
2924210 有梭織機
2924220 無梭織機
2924230 氈呢及不織布機械
2924290 其他織布機械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924310 染整機械	2928940 其他光電生產設備及其零組件
2924320 製衣機械(不含縫紉機)	2928990 其他電子生產設備及其零組件
2924330 洗衣機械	2928991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加工
2924340 人造纖維機械	2929010 造紙整廠設備
2924390 其他紡織機械	2929020 紙板生產機械
2924391 紡織機械零組件	2929030 紙加工機械
2924392 紡織機械加工	2929090 其他造紙機械
2924410 家庭用縫紉機	2929091 造紙機械零組件
2924420 工業用縫紉機	2929092 造紙機械加工
2924490 縫紉機零組件	2929110 印刷機
2924510 皮革機械	2929120 製版機
2924520 製鞋機械	2929190 其他印刷機械
2924590 皮革機械零組件	2929191 印刷機械零組件
2925010 拼板機	2929192 印刷機械加工
2925090 其他合板機械	2929910 製罐機械
2925110 木工帶鋸機	2929920 其他罐頭處理機械
2925120 木工圓鋸機	2929930 非金屬礦物製品用機械
2925210 木工鉋床	2929990 其他專用機械及其零組件
2925220 木工鑽床或榫眼機	2929991 其他專用機械加工
2925230 木工成型機(含木工銑床、模製機)	2931010 引擎
2925240 木工車床	2931020 大型蒸汽渦輪發電機組
2925250 木工磨光機、砂光機或拋光機	2931030 船用柴油主機
2925260NC 木工機械	2931040 其他船用主機
2925910 木工接合機	2931090 其他內外燃機
2925990 其他木工機械	2931910 汽車活塞及環
2925991 木工機械零組件	2931990 其他原動機零組件
2925992 木工機械加工	2931991 原動機加工
2926010 攪拌機	2932010 液壓設備及零組件
2926020 混合機	2932020 氣壓設備及零組件
2926090 其他拌合化工機械	2932091 液(氣)壓設備及零組件加工
2926910 乾燥裝置(不含農用乾燥機)	2933010 水泵(抽水機)
2926920 塔槽、容器及相關設備	2933020 汽車燃料油泵
2926990 其他化工機械及其零組件	2933030 汽車煞車總泵
2926991 化工機械加工	2933040 其他液體泵
2927010 塑膠射出成型機	2933050 真空泵
2927020 塑膠中空成型機	2933060 空氣泵
2927030 塑膠押出機	2933070 鼓風機
2927040 塑膠袋製造機	2933110 定置型空氣壓縮機
2927090 其他塑膠機械	2933120 可搬動型空氣壓縮機
2927110 橡膠押出機	2933130 冷媒壓縮機
2927190 其他橡膠機械	2933190 其他壓縮機
2927990 橡(塑)膠機械零組件	2933290 泵及壓縮機零組件
2927991 橡(塑)膠機械加工	2933291 泵及壓縮機加工
2928010 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2933310 高溫高壓閥
2928020 半導體構裝設備及零組件	2933320 自動調整閥
2928030 半導體製程用之週邊設備及零組件	2933330 給排水閥及水龍頭
2928110 液晶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組件	2933340 不銹鋼製一般用閥
2928190 其他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其零組件	2933350 鑄鋼製一般用閥
2928910 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及零組件	2933360 鍛鋼製一般用閥
2928920LED 製程生產設備及零組件	2933370 鑄鐵製一般用閥
2928930 太陽能製程生產設備及零組件	2933380 青銅、黃銅製一般用閥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933390 各種閥及水龍頭零組件
2934010 滾珠軸承
2934090 其他軸承
2934110 齒輪
2934120 齒輪減速機
2934130 齒輪變速箱
2934910 滾珠螺桿
2934920 線性滑軌
2934990 其他機械傳動設備及其零組件
2934991 機械傳動設備加工
2935005 輸送機
2935010 起重機
2935015 堆高機
2935020 升降梯、升降階梯(電梯、電扶梯)
2935025 停車設備
2935030 甲板機械
2935035 漁船捕漁機具
2935040 自動搬運車(AGV)
2935045 其他曳引舉重設備
2935050 自動化倉儲設備
2935090 輸送機械零組件
2935091 輸送機械加工
2936010 打字機
2936020 數鈔機
2936030 影印機
2936090 其他事務機械及其零組件
2936091 事務機械加工
2937010 空氣污染防治及偵測檢驗設備
2937020 集塵器
2937030 廢水處理及偵測檢驗設備
2937040 廢棄物處理及偵測檢驗設備
2937050 噪音防治及偵測檢驗設備
2937090 其他污染防治設備及其零組件
2937091 污染防治設備加工
2938010 氣動手工具
2938020 手提電鑽(鋤)
2938030 充電式手提電鋤
2938040 手提電鋸(含桌上型)
2938050 手提電動雕刻機
2938060 手提電動圓盤磨輪機
2938090 其他動力手工具及其零組件
2938091 動力手工具加工
2939010 雷射加工機
2939020 超音波加工機
2939030 高週波加工機
2939040 NC 放電加工機
2939050 線切割放電加工機
2939060 其他放電加工機
2939090 非傳統加工設備零組件
2939091 非傳統加工設備加工
2939110 外包裝機械

2939120 內包裝機械
2939130 個裝包裝機械
2939190 其他包裝相關性機械
2939191 包裝機械零組件
2939192 包裝機械加工
2939210 飲水機(包含開飲機)
2939290 其他飲用水設備
2939291 飲用水設備零組件
2939292 飲用水設備加工
2939310 中央系統冷氣機
2939320 空調箱
2939330 送風機
2939340 冷凍庫、櫃
2939350 商用冷凍冷藏展示櫃
2939360 汽車冷氣機
2939905 工業用抽風、通風機
2939910 治具、夾具
2939915 滅火器
2939920 消防設備(滅火器除外)
2939925 自動販賣機
2939930 熱交換器
2939935 工業用爐
2939940 太陽能熱水器
2939945 熱泵熱水器
29399503D 列印機
2939955 單軸機器人
2939960 工業機器人(不含單軸機器人)
2939965 產業用服務型機器人
2939990 其他通用機械及其零組件
2939991 其他通用機械加工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0010 小型轎車(未滿 2000c.c.)
3010020 未滿 2000c.c. 小型客車(9 人座以下)
3010030 大型轎車(2000c.c. 以上)
3010040 2000c.c. 以上小型客車(9 人座以下)
3010050 大客車(10 人座以上)
3010110 小型貨車(3.5 公噸以下)
3010120 大型貨車(超過 3.5 公噸)
3010130 客貨兩用車
3010140 全地形車(ATV)
3010210 小客車底盤(含引擎)車
3010220 大客車底盤(含引擎)車
3010230 小貨車底盤(含引擎)車
3010240 大貨車底盤(含引擎)車
3010290 其他汽車底盤(含引擎)車
3010305 純電動小型轎車
3010310 油電混合動力小型轎車
3010315 插電式混合動力小型轎車
3010320 純電動大型轎車
3010325 油電混合動力大型轎車
3010330 插電式混合動力大型轎車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3010335 純電動大客車(10 人座以上)
3010340 油電混合動力大客車(10 人座以上)
3010345 插電式混合動力大客車(10 人座以上)
3010350 純電動小型貨車(3.5 公噸以下)
3010355 油電混合動力小型貨車(3.5 公噸以下)
3010360 插電式混合動力小型貨車(3.5 公噸以下)
3010365 純電動大型貨車(超過 3.5 公噸)
3010370 油電混合動力大型貨車(超過 3.5 公噸)
3010375 插電式混合動力大型貨車(超過 3.5 公噸)
3010910 汽車引擎
3010990 其他汽車
3020010 大客車車身
3020020 小貨車車身
3020030 大貨車車身
3020090 其他汽車車身
3020110 鋁合金貨櫃
3020120 鋼質貨櫃
3020130 鋁質貨櫃
3030005 汽車化油器
3030010 汽車燃料噴射系統
3030015 汽車曲軸
3030020 汽車連桿
3030025 汽車凸輪軸
3030030 汽車汽缸頭(含汽門導管)
3030035 汽車汽缸體
3030040 汽車汽門座
3030045 汽車濾清器
3030050 汽車水箱(散熱器)
3030090 其他汽車引擎零件
3030110 懸吊避震器
3030120 汽車驅動軸及差速總成
3030130 汽車傳動軸
3030140 汽車離合器總成
3030150 汽車變速箱
3030160 汽車用十字及三叉式接頭
3030170 汽車輪圈
3030190 其他汽車傳動系統零件
3030210 汽車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
3030220 汽車轉向齒輪
3030230 汽車轉向連桿
3030240 汽車連接桿
3030290 其他汽車轉向系統零件
3030305 汽車火星塞
3030310 汽車起動馬達
3030315 分電盤
3030320 汽車發電機
3030325 汽車點火線圈
3030330 汽車頭燈
3030335 汽車後燈
3030340 其他汽車用電燈組
3030345 汽車配電系統

3030390 其他汽車電氣零件
3030410 汽車碟式(或盤式)煞車總成
3030420 汽車煞車泵
3030430 汽車鼓式煞車總成
3030440 汽車真空煞車倍力器
3030450 防鎖死煞車系統
3030490 其他汽車煞車零件
3030905 汽車車架大樑
3030910 車身沖壓件
3030915 汽車保險桿
3030920 汽車排氣管總成
3030925 汽車鑄件
3030930 輔助氣囊系統
3030935 汽車座椅安全帶
3030940 汽車後視鏡
3030945 電動汽車動力系統零件
3030990 其他汽車零件

其它

0911010 啤酒
0919910 米糧釀製酒
0919920 水果釀製酒
0919930 米糧蒸餾酒
0919940 水果蒸餾酒
0919950 再製酒
0919960 中藥再製酒
0919970 料理酒
0919990 其他酒精飲料
0920010 濃縮果蔬汁
0920020 純果蔬汁
0920030 稀釋果蔬汁
0920040 清淡果蔬汁
0920090 其他果蔬類飲料
0920910 碳酸飲料
0920920 礦泉水
0920930 包裝飲用水
0920940 運動飲料
0920950 咖啡飲料
0920960 茶類飲料
0920970 機能性飲料
0920990 其他非酒精飲料
1210010 梭織男外衣
1210020 梭織女外衣
1210030 梭織運動服(含泳衣)
1210040 梭織男襯衫
1210050 梭織女襯衫
1210060 梭織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210070 無塵衣
1210110 梭織男內衣褲
1210120 梭織女內衣褲
1210130 梭織睡衣褲
1210210 梭織成衣局部加工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1210310 針織男外衣	2201290 其他塑膠管板
1210320 針織女外衣	2201291 塑膠管板加工
1210330 針織運動服(含泳衣)	2202010 塑膠袋
1210340 針織男襯衫	2202110 塑膠膜
1210350 針織女襯衫	2202191 塑膠膜袋加工
1210360 針織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2202210 太陽能電池封裝膜
1210410 針織毛衣(褲)	2202220 電子材料保護膜
1210510 針織男內衣褲	2203010 塑膠外殼
1210520 針織女內衣褲	2203020 工業用塑膠配件
1210530 針織睡衣褲	2209010 塑膠衣著
1210610 針織成衣局部加工	2209020 塑膠桌布
1210910 皮衣褲	2209030 塑膠地毯
1210990 其他成衣	2209090 其他塑膠皮製品
1210991 其他成衣局部加工	2209110 強化塑膠製品(不含塑膠安全帽)
1230010 梭織帽	2209210 牙刷
1230020 針織帽	2209290 其他塑膠日用品
1230030 草帽	2209310 雙軸延伸聚丙烯黏性膠帶(OPP 黏性膠帶)
1230040 毛皮帽(不含運動皮帽)	2209320 軟性聚氯乙烯黏性膠帶(SPVC 黏性膠帶)
1230090 其他製帽	2209330 聚酯黏性膠帶(PET 膠帶)
1230110 車縫手套	2209340 黏著標籤(商標類膠帶)
1230120 針織手套	2209350 雙面黏性膠帶
1230130 皮手套(不含運動皮手套)	2209390 其他黏性膠帶
1230210 短襪	2209391 黏性膠帶加工
1230220 長襪	2209410 可分解性塑膠製品
1230230 襪襪	2209905 塑膠包裝帶
1230290 其他製襪	2209910 塑膠容器
1230910 圍巾、頭巾	2209915 寶特瓶
1230920 領帶(結、巾)	2209920 塑膠餐具
1230930 絲巾、手帕	2209925 塑膠衣架
1230940 皮帶	2209930 塑膠手套
1230950 無塵服飾配件(不含無塵衣)	2209935 塑膠製鞋材
1230990 其他服飾品	2209940 塑膠網
2201010 聚氯乙烯塑膠皮(PVC 塑膠皮)	2209945 塑膠線
2201020PE 發泡板	2209990 其他塑膠製品
2201030PP 塑膠皮	2810010 交流發電機
2201040 聚胺酯合成皮(PU 塑膠皮)	2810020 直流發電機
2201090 其他塑膠皮	2810030 柴油發電機組
2201110 聚氯乙烯塑膠布(PVC 塑膠布)	2810040 汽油發電機組
2201120PE 塑膠布	2810090 其他發電機組
2201130PP 塑膠布	2810105 交流單相感應電動機
2201190 其他塑膠布	2810110 交流三相感應電動機
2201191 塑膠皮布加工	2810115 交流三相同步電動機
2201210 聚氯乙烯(PVC)塑膠硬管	2810120 直流電動機
2201215 聚乙烯硬管	2810125 直流碳刷伺服馬達
2201219 其他塑膠硬管	2810130 直流無刷伺服馬達
2201220 聚氯乙烯(PVC)塑膠軟管	2810135 交流感應伺服馬達
2201229 其他塑膠軟管	2810140 步進電動機
2201230 塑膠地磚	2810145 微型電動機(3W 以下)
2201240 壓克力板	2810150 小型電動機(3~37.5W)
2201250 塑膠板(不含塑膠浪板)	2810190 其他電動機
2201260 塑膠浪板	2810210 電力變壓器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810220 配電變壓器
2810230 特殊用變壓器
2810240 模鑄乾式變壓器
2810250 爐用變壓器
2810260 比流器
2810270 比壓器
2810310 高壓斷路器
2810320 低壓斷路器
2810330 無熔線斷路器
2810340 漏電斷路器
2810410 負載斷流開關
2810420 空斷開關(33KV 以上)
2810430 切離開關(24KV 以下)
2810440 低壓電磁開關
2810450 高壓電磁開關
2810460 熔線鏈開關
2810490 其他電力開關
2810510 太陽能逆變器
2810590 其他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810610 風力發電機組
2810690 其他風力發電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2810910 高低壓配電盤
2810920 電動機控制器
2810930 馬達變頻器
2810940 電力熔線
2810950 低壓熔線(保險絲)
2810990 其他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
2831010 裸銅線
2831020 鋁線
2831030 鋁絞電線纜
2831040 鋼芯鋁電線纜
2831110 漆包線
2831210 電子線
2831310 電力用電線
2831320 電力用電纜
2831330 匯流排電力用電纜
2831410 通訊用電線
2831420 通訊用電纜(不含光纜)
2831510 光纜
2831520 光纖
2832010 電源插座
2832020 電源插頭
2832030 家用電器開關
2832040 其他配線開關
2832050 避雷器
2832090 其他配線器材及其零組件
2841920LED 照明燈泡
2841930LED 照明燈條
2841940 汽機車用 LED 燈泡
2842005 聖誕燈串及零組件
2842010 美術彩色燈(非 LED 光源)

2842015 檯燈(非 LED 光源)
2842020 螢光管燈具(檯燈除外)
2842025 工作燈(非 LED 光源)
2842030 水銀燈
2842035 手電筒(不含 LED 手電筒)
2842040LED 手電筒
2842045 緊急照明燈(不含 LED 緊急照明燈)
2842050LED 緊急照明燈
2842055LED 照明燈具(不含 LED 手電筒/緊急照明燈)
2842090 其他非 LED 光源燈具
2851010 分離式冷氣機(3 噸以下)
2851020 分離式冷氣機(3 噸以上)
2851030 窗型室內空氣調節機(含冷氣機)
2851040 箱型空氣調節機(含冷氣機)
2851050 加濕器
2851060 除濕機
2859010 電冰箱
2859110 單槽洗衣機
2859120 雙槽洗衣機
2859130 衣物烘乾機
2859190 其他洗衣設備
2859210 立、桌電扇
2859220 吊電扇
2859230 箱型電扇
2859240 家用通風電扇
2859290 其他電扇
2859305 電鍋
2859310 電子鍋
2859315 微波爐
2859320 電烤箱
2859325 電烤麵包機
2859330 電磁爐
2859335 電暖器
2859340 電熱水器
2859345 電子保溫熱水瓶
2859350 電壺
2859355 電咖啡壺
2859360 製麵包機
2859365 電熨斗
2859370 吹風機
2859375 捲髮器
2859380 乾碗機
2859385 洗碗機
2859390 其他電熱器具
2859410 排油煙機
2859420 果汁機
2859430 榨汁機
2859440 電動刮鬍刀
2859450 吸塵器
2859460 電動按摩器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2859470 空氣清淨機	3110590 其他遊艇及船舶
2859480 個人及家庭用服務型機器人	3110610 鑽油平台
2859490 其他家用電動器具	3110620 浮箱
2859910 燃氣熱水器	3110630 浮塢
2859920 陶瓷爐具	3110690 其他海上浮動設施
2859930 非陶瓷製爐具	3121010 輕型機車(50c.c.以下)
2859940 可攜式爐具	3121020 普通重型機車(51c.c.~250c.c.)
2859950 電捕昆蟲器	3121030 大型重型機車(251c.c.~550c.c.)
2859990 其他家用電器	3121040 大型重型機車(551c.c.以上)
2859991 家用電器零組件	3121050 機車引擎
2890010 進相用高壓電容器	3121110 一般電動機車
2890090 其他電力電容器	312112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890110 電力整流器	3121210 電動自行車
2890120 充電器	3122003 機車起動馬達
2890210 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	3122006 機車汽缸頭(含汽門導管)
2890220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3122009 機車汽缸體
2890230 電源供應模組	3122013 機車活塞及連桿構件
2890240 行動電源	3122016 機車點火線圈
2890290 其他電源供應器	3122019 機車鏈條
2890310 電弧焊接機	3122023 機車前叉
2890320 電阻焊接機	3122026 機車後叉
2890390 其他電力焊接設備	3122029 機車離合器
2890910LED 顯示看板	3122033 機車齒輪箱
2890920 電動指示板(不含 LED 顯示看板)	3122036 機車變速箱總成
2890930 燃料電池	3122039 機車曲軸箱本體
2890940 燃料電池零組件	3122043 機車化油器
2890950 端子	3122046 機車燃料噴射系統
2890960 電木板	3122049 機車排氣管
2890990 其他電力設備及其零組件	3122053 機車燈座
31100 貨船	3122056 機車煞車器
3110010 貨櫃船	3122059 機車輪圈
3110020 油輪	3122090 其他機車零件
3110030 雜貨船	3122110 電動機車用零件
3110040 散裝貨船	3122210 電動自行車電力系統及其零件
3110050 水泥運輸船	3131010 公路競賽自行車
3110060 液化氣體載運船	3131020 一般通勤自行車
3110090 其他貨船	3131030 登山越野自行車
3110110 客船	3131040 折疊自行車
3110210 釣漁船	3131050 兒童自行車
3110220 拖網漁船	3131090 其他自行車
3110230 圍網漁船	3132010 自行車輪圈
3110290 其他漁船	3132020 自行車鏈條
3110310 軍事用船	3132030 自行車變速器
3110410 工作船	3132040 自行車煞車器
3110420 研究船	3132050 自行車前叉及碗
3110430 巡邏艇	3132060 自行車車把
3110440 渡船	3132070 自行車車架
3110510 小型機動遊艇	3132090 其他自行車零件
3110520 大型機動遊艇	3190010 軌道電力機車
3110530 帆船	3190020 柴油機械機車(內燃式軌道機車)
3110540 划槳船及獨木舟	3190030 柴油引擎客車(內燃式軌道動力客車)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3190040 柴油液壓機車(內燃式軌道機車)	3311015 鋁質網球拍
3190050 柴油電力機車(內燃式軌道機車)	3311020 木質網球拍
3190060 電聯車(含柴聯車)	3311025 碳纖維網球拍
3190070 軌道工程車	3311030 混合纖維網球拍
3190090 其他軌道車輛	3311035 網球
3190110 軌道車輛車體	3311040 羽球拍
3190120 軌道車輛連結器	3311045 羽球
3190130 軌道客車廂	3311090 其他球類體育用品
3190190 其他軌道車廂	3311110 田徑體育用品
3190205 軌道車輛轉向架	3311210 輪式、刀式溜冰鞋(含直排輪鞋)
3190210 軌道車輛座椅	3311220 滑板車
3190215 軌道車輛自動門機	3311230 滑雪用品
3190220 軌道車輛合成煞車塊	3311910 高爾夫球
3190225 軌道車輛齒輪箱	3311920 高爾夫球桿與其他設備
3190230 軌道車輛變頻器	3311930 室內健身器材
3190235 軌道車輛牽引馬達	3311940 撞球用品
3190240 軌道車輛集電裝置	3311950 保齡球用品
3190245 軌道車輛空調系統	3311960 運動皮手套
3190250 軌道車輛照明系統	3311970 釣魚用品
3190255 軌道車輛衛生設備	3311990 其他體育用品及其零配件
3190260 軌道車輛旅客資訊系統	3312010 布製玩偶
3190265 軌道車輛自動列車控制系統	3312020 塑膠玩偶
3190270 軌道車輛駕駛模擬器	3312030 電動玩偶
3190275 軌道車輛軌道固定裝置	3312090 其他玩偶及其零配件
3190290 其他軌道車輛零件	3312110 電子遊樂器(不可更換遊戲軟體)
3190310 航空器	3312120 無線遙控玩具
3190320 飛機體零件及附屬裝備	3312210 塑膠吹氣玩具
3190330 飛機引擎及其零件	3312220 橡膠吹氣玩具
3190390 飛機其他零件及裝備系統	3312310 兒童三輪車
3190910 輪椅車	3312320 嬰兒學步車
3190920 電動輪椅車	3312390 其他乘騎有輪玩具及其零配件
3190930 電動代步車	3312410 電動玩具及零配件
3190940 其他非公路運輸用車輛(不含全地形車)	3312910 室內外遊戲用品
3190950 行李手推車	3312990 其他玩具及其零配件
3190960 手推嬰兒車	3313010 鋼琴
3190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3313020 吉他
3211010 木桌椅	3313030 管樂器
3211020 木製系統廚具	3313040 鼓擊樂器
3211090 其他木製家具及裝設品	3313050 電子琴
3211110 竹製家具及裝設品	3313090 其他樂器及其零配件
3211210 藤製家具及裝設品	3314010 球鋒筆(原子筆)
3219010 塑膠衣櫥	3314020 鉛筆
3219090 其他塑膠製家具及裝設品	3314030 彩色筆
3219990 其他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	3314090 其他筆類
3220010 金屬桌椅	3314990 其他文具
3220020 金屬系統廚具	3321010 一般眼鏡
3220030 金屬廚檯(含流理台)	3321020 太陽眼鏡
3220040 金屬裝設品	3321030 隱形眼鏡
3220090 其他金屬家具	3321040 護目眼鏡
3311005 籃球	3321050 智慧眼鏡
3311010 棒球	3321060 矯正眼鏡片

新市產業園區引進產業(4+3 碼)

3321070 太陽眼鏡片
3321090 其他眼鏡及其零配件
3329905 水銀血壓計
3329910 注射器
3329915 點滴器或輸液幫浦
3329920 聽診器
3329925 機械式助行器
3329930 醫療用手杖
3329935 病床
3329940 人工關節
3329945 非動力手術器械
3329950 消毒器
332999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
3391010 珠寶及貴金屬首飾(含錢幣)
3391020 金屬錶帶
3391090 其他珠寶及金工製品
3392010 拉鍊
3392020 鈕扣(含扣具)
3399905 人造花(含葉、果實)
3399910 保溫容器
3399915 聖誕裝飾品
3399920 人造聖誕樹
3399925 打火機
3399930 羽毛製品
3399935 傘
3399940 傘骨及傘零組件(傘面除外)
3399945 塑膠安全帽
3399990 其他未分類製品
3400010 鍋爐維修及安裝
3400020 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
3400110 太陽能發電系統維修及安裝
3400120 其他發輸配電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190 其他電力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
3400210 切削工具機維修及安裝
3400220 成型工具機維修及安裝
3400290 其他金屬加工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05 農藝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10 建築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15 礦業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20 食品飲料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25 紡織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30 木工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35 化工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40 橡(塑)膠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45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維修及安裝
3400350 造紙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55 印刷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390 其他專用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405 原動機維修及安裝
3400410 液(氣)壓傳動零組件維修及安裝
3400415 泵及壓縮機維修及安裝

3400420 機械傳動設備維修及安裝
3400425 輸送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430 事務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435 污染防治設備維修及安裝
3400440 動力手工工具維修及安裝
3400445 非傳統加工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450 包裝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455 飲用水設備維修及安裝
3400490 其他通用機械維修及安裝
3400510 船舶修理
3400520 航空器維修
3400590 其他運輸工具維修及安裝(不含汽機車維修)
3400910 科學量測器材維修及安裝
3400920 精密儀器維修及安裝
3400930 電子醫學設備維修及安裝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土地

出租坵塊編號、面積、至 113 年 4 月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m ²)	審定月租金		審定年租金	3%保證金 (元)
		(元/m ² /月)	(元/月)	(元/年)	
1-20	15,916.84	36.5	580,965	6,971,580	209,147
1-21	15,893.06	35.9	570,561	6,846,732	205,402
1-22	4,347.30	39.7	172,588	2,071,056	62,132
1-23	4,352.61	38.4	167,140	2,005,680	60,170
1-24	4,346.36	38.4	166,900	2,002,800	60,084
1-25	4,325.62	39.1	169,132	2,029,584	60,888
1-26	6,915.09	38.4	265,539	3,186,468	95,594
1-27	6,446.77	37.8	243,688	2,924,256	87,728
1-28	3,831.40	37.2	142,528	1,710,336	51,310
1-29	7,032.10	37.6	264,407	3,172,884	95,187
1-30	9,636.04	36.5	351,715	4,220,580	126,617

註：1.土地標示及面積係為圖測概估，各坵塊基地實際面積與編號，實際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 土地申請書

茲擬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正本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申 租 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元整		實收	新台幣○○○○元整	
	組織 型態	☐ 獨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 新設 ☐ 擴廠 ☐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暫編地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產業用地 (一)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請書 (續表)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 CMD)	製程用水： _____ 民生用水： _____	預估廢 (污) 水量 (M ³ /日, MD)	製程廢水： _____ 民生污水： _____
附件	1.申租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增訂版)切結書 8.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3%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9.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0.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 (2)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 (3)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 (4)檢附經濟部核發符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證明文件 11.用水回收計畫(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公司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illegible]

備註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公司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 公司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 銀行借款 約 % 其 他 約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萬元		%	人	%
其他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污染防治說明書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 暫編 地號
申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動力	瓩	用水來源	一、 ☐ 自來水 二、 ☐ 回收水 三、 ☐ 其他水源
		每日 用水量	一、製程用水_____立方公尺/日 二、生活用水_____立方公尺/日
計畫營運項目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處理	廢水來源	一、 ☐ 製程廢水 二、 ☐ 生活污水 三、 ☐ 其它_____ (請說明)	
	廢水產生量	一、製程廢水_____立方公尺/日	二、生活污水_____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 (mg/l)	一、 ☐ COD_____ 二、SS_____ 三、 ☐ PH_____ ☐ 酸鹼系_____ ☐ 鉻系_____ ☐ 氰系_____ 四、 ☐ 鉛_____ 五、 ☐ 鎘_____ 六、 ☐ 汞_____ 七、 ☐ 砷_____ 八、 ☐ 六價鉻_____ 九、 ☐ 總鉻_____ 十、 ☐ 銅_____ 十一、 ☐ 氰化物_____ 十二、 ☐ 有機氯劑_____ 十三、 ☐ 有機磷劑_____ 十四、 ☐ 酚類_____ 十五、 ☐ 僅排放生活污水，無製程廢水。	
	處理方式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 排放方式	一、 ☐ 設前處理設施，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 未設前處理設施，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空氣 污 染 防 制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公噸/年）				
	一、 ☐ 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 ☐ 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__公斤/時 三、 ☐ 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V） （一） ☐ 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 ☐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 ☐ 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鍋爐。 （四） ☐ 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四、 ☐ 請自行至下列網址確任是否屬第一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打V）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 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	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 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一般廢棄物種類： 一般廢棄物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用電量	Hp 或 kw 或 度/月	溫室氣體（CO ₂ 公噸/年）		

溫室氣體	說明：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當量 (燃料) (公噸/年)	燃料種類	使用量 (公噸/年)	溫室氣體 (CO ₂ 公噸/年)	
☐ 煤油					
☐ 柴油					
☐ 天然氣					
☐ 其他 (請說明)					
合計					
說明： 1. 溫室氣體 (CO₂ 公噸/年) 欄位，請依據每年預計燃料使用量，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試算 (https://ghgregistry.epa.gov.tw/ghg_rwd/main/Index)。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 0。 2. 進駐廠商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自行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若進駐廠商無法取得，可另向園區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溫室氣體費用每年每噸 1200 元。					
有害性化學物質	使用種類 及數量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 (公噸/年)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 (公噸/年)
	說明： 1. 請依照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管理資訊系統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 (https://toxicdms.epa.gov.tw/Chm)，若有使用則需依照查詢系統中之化學物質名稱進行填報。 2. 若單一原料內含有多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 (公噸/年)，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				
申請人於本申租文件填寫之污染量為入區申請量，後續於申請環保許可若有變更，請另依「新市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定，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另行申請，惟仍不得超出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各污染物核配基準量依「租地面積」乘以「各資源或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新市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手冊」附錄五計算），申請人請自行計算核配基準，並與申請量比較，以利先行研判是否需提出下列文件。					

附件	1、□廢氣排放量應提出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若該製程非屬環保署公告需採行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則應說明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 2、□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 3、□廢棄物數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 4、□用電量或溫室氣體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電減量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 BAT 之採用方式與減量效益）。
----	---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公司章)

代 表 人：(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 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暫編○○○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經參閱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租：

- 一、前述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申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日之 30 日前繳款項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另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將於申請人申租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後開始施工，預計時程需 2.5 年，並於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本公司同意以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並按期給付租金、預繳 2 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12 個月×2 年)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 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租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租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 五、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土地所有權人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有關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新市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下水水質標準始予同意納管。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產業園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承租之土地，不得將其承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簽訂租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先預繳 2 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 $\times$ 12個月 $\times$ 2年)，如本公司(商號、機構)自簽訂租賃契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2年租金可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倘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以現金繳納之預繳2年租金視同繳納第1年、第2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2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且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限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及完成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

棄申租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新市產業園區用水量規定，以產業類別用水量標準按申租面積核配，並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經核配之用水量倘申請人於一年內使用量未達7成者，工業局得收回其餘裕量，申請人不得異議。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新市產業園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_____KW，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新市產業園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按用水量核配標準排放，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新市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並依據永康服務中心公告之本區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源或污染量調撥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在不超過新市產業園區資源使用或污染物排放總量前提下，向新市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申請調撥資源或污染物核配量（總懸浮微粒： 公噸/年、懸浮微粒： 公噸/年、細懸浮微粒： 公噸/年、硫氧化物： 公噸/年、氮氧化物：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公噸/年、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日、用電量： 仟瓦、溫室氣體：公噸 CO₂/年），並承諾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調撥期間願繳納環境回饋金，爾後如區內廠商或後續入區廠商有需求必要，應無條件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另繳納之環境回饋金將依比例原則歸還未使用期間之回饋金及調整調撥量後計算回饋金差額（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排放減量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在法律處分之約束下，保證本公司取得資源或污染物調撥量後，於調撥核配量期間發生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同意增加資源使用減量或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或配合新市產業園區管理機構進行原核配資源或污染物總量之檢討：

1. 經查核資源或污染物之年平均使用或排放量，若仍然超出許可核配量 10% 以上或未達許可核配量 80% 者。
2. 經查核未繳納環境回饋金者。
3. 園區資源或污染總量因環評變更有所變動時，同意核配量依租地面積等比例調整。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租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申租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之土地，同意並知悉申租前述優惠方案之土地應依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之各項規定辦理，特切結如下：

1. 本公司(商號、機構)申租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之土地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納 6 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後，與永康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預繳 2 年租金，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經濟部工業局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經濟部工業局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2.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如於簽訂租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可得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如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得以書面通知經濟部工業局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預繳之 2 年租金。
4.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則本公司(商號、機構)預繳之 2 年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或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經濟部得追繳其租金。
5.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且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6.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7.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經濟部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回復土地原狀返還租賃標的物。
8.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時，本公司(商號、機構)得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暫時保留地上物，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後，方得暫時保留地上物不回復土地原狀直至經濟部工業局書面通知回復原狀時止。逾期未辦理回復原狀者，每逾 1 日本公司(商號、機構)應支付按原租約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經濟部。
9.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暫不回復原狀者，其期間仍應比照原租約之租金支付賠償金予經濟部。本公司(商號、機構)並不得以租期屆滿仍繼續使用土地或已繳付賠償金等任何理由，依民法第 451 條主張雙方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單據影印黏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租坵塊：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

暫編 地號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 是 ☐ 否	
投 資 計 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新設 ☐ 擴充 ☐ R&D ☐ 增資 ☐ 其他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____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用水量____CMD 用電量____KW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研發投資金額： 億元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新增研發人員： 人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		
	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可創造年產值： 億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億元 億元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 ☐ 生技 ☐ 綠能 ☐ 文創
	案源：		☐ 自發性投資 ☐ SBIR計畫 ☐ 科專計畫 ☐ 增資登記 ☐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 僑外商投資 ☐ 入園申請 ☐ 產業園區土地出租 ☐ 其他：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民國 112 年： 億元		
	民國 113 年： 億元		
	民國 114 年： 億元		
	民國 115 年： 億元		
	116 年及其以後： 億元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類別	金屬機電業		
		☐ 金屬基本工業 ☐ 金屬製品業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 食品及飲料業 ☐ 菸草業 ☐ 紡織業 ☐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 木竹製品業 ☐ 家具及裝飾品業 ☐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 印刷及其輔助業 ☐ 化學材料業 ☐ 化學製品業 ☐ 石油及煤製品業 ☐ 橡膠製品業 ☐ 塑膠製品業 ☐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 專門設計服務業 ☐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 顧問服務業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其他		
		能源供應業		
		☐ 電力供應業 ☐ 氣體燃料供應業		
批發物流業				
☐ 批發業 ☐ 零售業 ☐ 餐飲業 ☐ 儲配運輸物流業 ☐ 運輸輔助業 ☐ 其他商業服務業				
投資計畫	目前進度	☐ 1.已表達投資意願 ☐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 3.已完成投資規劃 ☐ 4.已提出投資申請 ☐ 5.環境影響評估中 ☐ 6.已核准承購工業用地 ☐ 7.已取得工廠用地 ☐ 8.申請設立許可 ☐ 9.興建場房中 ☐ 10.訂購機器中 ☐ 11.安裝設備中 ☐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 18.已完工（成） ☐ 19.其他（可複選）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 1.人力 ☐ 2.智慧財產權 ☐ 3.土地 ☐ 4.水電 ☐ 5.環評或水保 ☐ 6.交通 ☐ 7.勞工 ☐ 8.資金 ☐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 已解決 ☐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3%保證金 • 土地租金 • 預繳2年租金 • 擔保金 • 5%營業稅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永康中心444專戶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009036070778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租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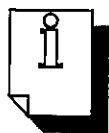
收件序號：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租坵塊編號：				
一、申請應備書件（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資源及污染物及出租優惠方案等6項）			
9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0	其他			
11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證明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2	申請人資格證明			
13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臺南新市產業園區



土地購地洽詢及參觀：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游宜庭、游子鎡

☎ : 04-23019958、0911-125263、0931-679279

☑ : 744臺南市新市區社內6之7號（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開發處）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 : 02-2754-1255轉2521曾世杰科長、2529林均益

FAX : 02-2704-3757

☑ :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 新市產業園區兼管服務中心

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

☎ : 06-2322350

FAX : 06-2333287

☑ :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6號

廠商名稱：_____

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

土地租賃契約書

(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增訂版)」)

中華民國經濟部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出租人：中華民國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立土地租賃契約人 代理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 任：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同意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租賃標的

○○產業園區：○○縣（市）○○鄉（鎮市區第一區暫編○○地號產業用地(一)土地○○筆，暫編面積計○○○○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

第2條 租賃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共計○年。因○○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將於乙方申租並簽訂本租約後開始施工，預計施工時程需○年，並預計於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給付租金。

第3條 續約

本契約期滿得續約，但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由雙方簽訂新租約。

第4條 租金與調整

一、租金計算基準按契約簽訂當月之土地售價按其年租率計算，並逐年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並於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第1期租金計算之價格應依○○服務中心通知繳款價額為準，按期給付租金，並另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加計營業稅。

二、乙方於簽訂本租約及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本租約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

惠。

三、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租賃標的面積之30%及完成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無法於第二項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得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協處；如乙方未提出申請或未依專家協審會議結論辦理，甲方則依第9條第2項、第13條規定處理。

五、本租賃標的之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1期，並於首月1次繳清。按期給付租金時，應連同5%營業稅及其他乙方應負擔稅費一次繳清。

六、乙方於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轉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備查，期間無論乙方是否已遷出，租金仍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5條 租金給付方式

乙方應逐期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繳交當期租金於甲方指定之○○銀行○○分行○○○○帳戶（戶名：產業園區開發開發管理基金-○○○○專戶）。

第6條 擔保金及預先繳納租金

一、乙方應繳納下列金額予甲方：

(1) 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日之30日前繳納6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新台幣○○○元），以申租當期土地出租公告之租金為準。

(2) 預繳2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12個月×2年）。

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甲方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甲方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如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設質期間乙方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二、乙方於前6年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三、本租約終止無本條第2項情形且乙方無違約需扣除擔保金之情形時，由甲方全額無息退還擔保金。

四、乙方不得主張以擔保金抵繳租金。

五、如有違反本契約第2條逾期未履行土地租金支付之情形者，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六、乙方如已符合本租約第4條第2項之規定，得享有前2年免租金優惠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依約預繳之2年租金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

第7條 租金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乙方未依指定期限繳付各期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並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5%。

二、逾期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5%。

三、逾期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加收10%，另按未繳第3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5%。

乙方逾期4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甲方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15%違約金外，並得終止租約。

如乙方逾期4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1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甲方亦得終止租約。

第8條 土地點交

乙方依繳款通知繳清擔保金並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服務中心以書面通知乙方訂期至現場點交土地，並確認租賃土地邊界及樁位點，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並於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繳清預繳2年租金及5%營業稅。

第9條 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核定之用途使用。

二、乙方自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則乙方預繳之2年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或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甲方得依約追繳

其租金，且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三、乙方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四、乙方不得將承租之土地設定地上權。

第10條 設廠規定

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需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用電量應依審查小組第〇〇次審查會議審查案件第〇〇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乙方於承租土地之各項行為，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配合工業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措施。
- 三、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新市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構築工事、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及其他違反承租目的之行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乙方需先經本區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 五、乙方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服務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乙方承租土地內之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並取得合格級之綠建築標章，建築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 七、乙方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八、乙方對於承租土地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乙方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九、乙方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十、乙方承租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物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乙方不得拒絕。

十一、乙方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十二、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新市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前述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污水處理廠之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乙方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新市產業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甲方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十三、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永康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十四、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十五、乙方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用電整體規劃地區採22.8千伏特配電，契約容量未滿15,000瓩，用

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22.8千伏特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詳再生能源條例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十六、乙方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十七、乙方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或歇業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並提供甲方乙份，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前項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事業基本資料：事業名稱及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地政編號、土地使用類別、廠區配置圖、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及聯絡方式等。
- (二) 事業運作情形：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 (三) 檢測及分析結果：檢測項目、採樣檢測方法、檢測數量及品保品管等。
- (四) 檢測機構：機構名稱、地址及許可文件影本。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十八、倘因乙方使用承租土地，致該租賃標的遭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時，乙方應向甲方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並採取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污染之擴大並儘速使租賃標的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至倘因相關環保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十九、乙方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租賃契約終止交還土地、租賃權轉讓時，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甲方，如未檢具前項土壤污染檢測資料而欲終止契約者，應於租賃契約終止之日起2個月內補正之。逾2個月仍未補正者，甲方得委請第3人檢測，並向乙方請求相關費用。

二十、乙方於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於進行整地、地下基礎開挖等工事

前，應行文報知甲方。乙方應依「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一區第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及相關環保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甲方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乙方，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沒收擔保金並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屆期仍不遵行者，甲方得終止土地租賃契約。前述違規行為，若導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裁罰，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維護費

乙方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第12條 工作安全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安全設施，設置方式和地點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因工作安全或其設施所致之任何損害、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解決，與甲方無涉。

第13條 終止契約

-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
 - (一)違反本契約者。
 -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 (三)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四)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 (五)乙方自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 (六)乙方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 (七)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遵行者。
- 二、乙方因本條第1項而被終止租賃契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 三、乙方因本條第1項而被終止租賃契約時，已繳交之租金應計算至終止本契約當月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贖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贖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 四、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

受之一切損害。

第14條 地上物之處理

- 一、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雙方租賃關係消滅，除本租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
- 二、乙方得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暫時保留地上物，經甲方同意者，乙方得暫時保留地上物不回復土地原狀直至甲方書面通知應回復原狀時止，乙方暫不回復原狀期間應比照本租約之租金支付賠償金予甲方。
- 三、前項情形，視為甲方明示反對續租乙方，乙方並不得以租期屆滿仍繼續使用土地或已繳付賠償金等任何理由，依民法第451條主張雙方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第15條 未回復原狀暨逾期返還租賃標的物之賠償。

- 一、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租賃標的物，致租賃標的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依本租約應回復土地原狀而未回復，由服務中心代為回復者，該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並自乙方已繳擔保金項下抵扣。
- 三、除本租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逾期未辦理者，每逾1日乙方應支付按日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

甲方依第14條第2項通知限期回復原狀，乙方逾期未辦理者，每逾1日乙方應支付按日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
- 四、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立即遷廠，並無條件同意由甲方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註銷乙方於租賃標的所取得之工廠登記及各環保設置許可，乙方絕無異議。

第16條 轉讓、合併及其他之限制

本契約為甲乙雙方專屬享有及行使，在本契約之有效期中，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則不在

此限。

第17條 繼受

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18條 通知

- 一、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 二、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19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為之。

第20條 不可抗力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繼續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第21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致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2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5份，甲方執4份，乙方執1份。

第23條 附則

-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自然消滅。其經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自終止日失效。
- 二、雙方均知悉並同意本契約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無購地之合意或預約之性質。
- 三、本租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有關土地維護管理、土石方處理、地上物清除、環保條款等事宜之要求事項，乙方承諾遵循甲方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代管維護

土地契約書辦理，並由○○服務中心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24條 附件

本契約附件：

一、土地標示及面積清冊。

二、租賃標的位置圖。

三、審查小組第○○次審查會議審查案件第○○案決議事項。

四、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及永康服務中心公告之本區下水水質標準。

五、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六、擔保金、保證金及預先繳納2年租金(於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繳清)繳交單據影本。

立契約人（甲方）：中華民國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代理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 任：○○○○

立契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錄一

新市產業園區景觀管理要點

壹、總則

- 一、為維護臺南新市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產業園區）的整體景觀及各類土地間和諧而適當的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產業園區內各類土地之景觀管理由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永康服務中心）負責執行。
- 三、本產業園區各類土地有關下列事項之設計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1. 退縮地。
 2. 綠地、綠化植栽。
 3. 圍牆。
 4. 停車場。
 5. 建物配置及造形。
 6. 廣告標示物。
 7. 其他。

貳、景觀設計書件及審查

- 一、本產業園區各類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申請人必須同時檢附有關景觀設計圖說，由永康服務中心依據本要點進行景觀設計審核，合格者發給「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景觀管理審查許可書」，申請變更設計時亦同。核發使用執照前必須先報請永康服務中心勘驗，合格者發給「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景觀查驗證明」。
- 二、前條應檢附之景觀設計圖說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書
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設計人名稱、住址、電話，並含送審日期。
 2. 基地位置圖
應載明基地位置、基地面積、比例尺、指北。
 3. 基地配置圖及說明應標示基地境界線、建築物牆面線、圍牆、綠地及建築物（或主要構造物）量體位置、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基地出入口、卸貨區、停車場位置及各項戶外設施，並載明建築面積、綠地面積、栽植喬木之數量計算。
 4. 景觀配置圖及說明

1.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不得小於該用地法定空地面積之70%。

六、綠地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2.建築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以集中留設為原則。法定空地不得有裸露土面，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有關綠覆率、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七、圍牆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基地面臨公共道路側若設置圍牆，應退縮至牆面線之後設置，並應以縷空之方式處理，或以綠籬、植栽予以遮蔽。
- 2.本服務中心得依分區特色分別指定圍牆型式。

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除已劃設為停車場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外，計畫區內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表2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表

土地使用別	停車位數量
1. 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1停車位。
2.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1停車位。
3. 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環保設施用地	每1處至少設10個停車位

說明：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停車空間規定檢討。

九、建築高度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園區內各基地之建築高度依下列規定實施管制：

1. 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

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2. 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為之。
3. 臨電路鐵塔用地及高壓電纜兩側建築基地應符合「電業法」第25條、第37條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輸配電線路間隔距離及高度限制相關規定，並取得台電公司之同意。



圖3 電路鐵塔用地及高壓電纜兩側建築基地限高範圍示意圖

十、廣告標示物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廠商名稱標示牌應設置於面臨道路之綠地內，其表面材料以石材、不銹鋼材為主，使用石材者，應定著於地面，標示牌之長度不得超過五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其顏色以配合建築物為原則；若有特殊設計要求應經永康服務中心核准。
2. 建築物上得設置廠商公司、機構標誌名稱招牌，惟應採正面凸出或凹進建築物嵌貼於牆面。除公司、機構標誌外，公司、機構名稱應分字嵌貼，不得採用搭掛方式處理且應採用堅固而耐久之材料。
3. 名號標示牌之照明方式必須採外部照明方式，但不得投射於公共道路之車道上，影響行車安全。
4. 除第1款之名號標示牌及第2款之招牌外禁止在基地內任何公共道路視野可及之地點設置其他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含臨時性）。

十一、其他設施依下列原則管理：

1. 基地臨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若需設置水塔、泵、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垃圾箱、電力開關變電箱、煙囪、高爐等設備必須以和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並在視覺上予以遮蔽。
2. 戶外燈具、座椅、公共電話亭、花架、植栽槽、休憩設施、運動設施等之材料、外觀、色彩以配合建築物設計為原則。
3. 基地臨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所有之管線設施原則上均須地下化，避免破壞道路與綠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則應加以美化處理，或以遮蔽設施遮蔽。
4. 連接車道、停車場、建築物之步道、廣場部分其鋪面材料應力求調和。
5. 人行步道與廣場鋪面：應以耐候及防滑性材料為主，並於使用機能之容許下，多採用透水性資材或工法。鋪面營造採樣式簡潔、色彩柔和之型式。
6. 景觀照明設施：燈具照明以安全性為主，於人行道應盡可能避免設計投光燈等設施。燈具造型及色彩應有系統性，並採用市售節能商品為主，降低後續維護管理及備品補充便利性。
7. 休憩家具：園區內之座椅、自行車架及垃圾桶等相關設施，設計上應有相同之語彙（如：材料及色彩），同時兼顧安全且易維護性，並與周遭環境氛圍相近。

肆、施工中景觀管理

一、建築物開工前應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包括環境維護、整體視覺景觀及噪音管制等事項，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二、施工中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

附錄一

新市產業園區景觀管理要點

壹、總則

- 一、為維護臺南新市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產業園區）的整體景觀及各類土地間和諧而適當的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產業園區內各類土地之景觀管理由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永康服務中心）負責執行。
- 三、本產業園區各類土地有關下列事項之設計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1. 退縮地。
 2. 綠地、綠化植栽。
 3. 圍牆。
 4. 停車場。
 5. 建物配置及造形。
 6. 廣告標示物。
 7. 其他。

貳、景觀設計書件及審查

- 一、本產業園區各類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申請人必須同時檢附有關景觀設計圖說，由永康服務中心依據本要點進行景觀設計審核，合格者發給「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景觀管理審查許可書」，申請變更設計時亦同。核發使用執照前必須先報請永康服務中心勘驗，合格者發給「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景觀查驗證明」。
- 二、前條應檢附之景觀設計圖說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書
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設計人名稱、住址、電話，並含送審日期。
 2. 基地位置圖
應載明基地位置、基地面積、比例尺、指北。
 3. 基地配置圖及說明應標示基地境界線、建築物牆面線、圍牆、綠地及建築物（或主要構造物）量體位置、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基地出入口、卸貨區、停車場位置及各項戶外設施，並載明建築面積、綠地面積、栽植喬木之數量計算。
 4. 景觀配置圖及說明

應標示基地臨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景觀設施配置，包括圍牆、綠地、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路、車輛出入口、停車場、標示牌及其他景觀設施物、建築物戶外附屬設施、生產、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之位置及美化處理方式之說明。

5. 景觀設計

應標示綠地設計局部標準圖（含平面、立面、剖面）、鄰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之景觀設施物（例如圍牆、綠籬、戶外燈具、花架、公用電話、休憩設施、步道、廣場、標示牌等）之設計大樣、材質、尺寸規格、色彩說明、建築物之標準立面及材質、色彩說明。

6. 植栽計畫

應含栽植植物之配置圖、數量、品種、植物規格（樹高、樹徑、樹冠、土球）及灌溉系統。

7. 特殊設計要求說明

說明依據本要點規定得以依個別特殊需求處理，逕行設計之項目及內容，無特殊設計要求者免附。

前項各種圖說應以足可明確表達設計內容之適當比例尺表示。

參、景觀設計管理

一、各基地出入口應向永康服務中心申請設置。

二、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及坵塊分界線指定建築退縮，其退縮距離如下表規定。

表1 建築基地退縮規定表

基地區位條件	退縮規定
臨20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
臨10、12公尺計畫道路	至少自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建築。

1.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不得小於該用地法定空地面積之70%。

六、綠地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2.建築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以集中留設為原則。法定空地不得有裸露土面，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有關綠覆率、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七、圍牆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基地面臨公共道路側若設置圍牆，應退縮至牆面線之後設置，並應以縷空之方式處理，或以綠籬、植栽予以遮蔽。
- 2.本服務中心得依分區特色分別指定圍牆型式。

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除已劃設為停車場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外，計畫區內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表2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表

土地使用別	停車位數量
1. 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1停車位。
2.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1停車位。
3. 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環保設施用地	每1處至少設10個停車位

說明：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停車空間規定檢討。

九、建築高度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園區內各基地之建築高度依下列規定實施管制：

1. 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

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2. 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為之。
3. 臨電路鐵塔用地及高壓電纜兩側建築基地應符合「電業法」第25條、第37條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輸配電線路間隔距離及高度限制相關規定，並取得台電公司之同意。



圖3 電路鐵塔用地及高壓電纜兩側建築基地限高範圍示意圖

十、廣告標示物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廠商名稱標示牌應設置於面臨道路之綠地內，其表面材料以石材、不銹鋼材為主，使用石材者，應定著於地面，標示牌之長度不得超過五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其顏色以配合建築物為原則；若有特殊設計要求應經永康服務中心核准。
2. 建築物上得設置廠商公司、機構標誌名稱招牌，惟應採正面凸出或凹進建築物嵌貼於牆面。除公司、機構標誌外，公司、機構名稱應分字嵌貼，不得採用搭掛方式處理且應採用堅固而耐久之材料。
3. 名號標示牌之照明方式必須採外部照明方式，但不得投射於公共道路之車道上，影響行車安全。
4. 除第1款之名號標示牌及第2款之招牌外禁止在基地內任何公共道路視野可及之地點設置其他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含臨時性）。

十一、其他設施依下列原則管理：

1. 基地臨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若需設置水塔、泵、儲液（氣）槽、風扇、冷卻塔、機房、垃圾箱、電力開關變電箱、煙囪、高爐等設備必須以和建物相容之方法美化處理，並在視覺上予以遮蔽。
2. 戶外燈具、座椅、公共電話亭、花架、植栽槽、休憩設施、運動設施等之材料、外觀、色彩以配合建築物設計為原則。
3. 基地臨道路四十公尺範圍內所有之管線設施原則上均須地下化，避免破壞道路與綠地之完整性，若必須設置於地面上，則應加以美化處理，或以遮蔽設施遮蔽。
4. 連接車道、停車場、建築物之步道、廣場部分其鋪面材料應力求調和。
5. 人行步道與廣場鋪面：應以耐候及防滑性材料為主，並於使用機能之容許下，多採用透水性資材或工法。鋪面營造採樣式簡潔、色彩柔和之型式。
6. 景觀照明設施：燈具照明以安全性為主，於人行道應盡可能避免設計投光燈等設施。燈具造型及色彩應有系統性，並採用市售節能商品為主，降低後續維護管理及備品補充便利性。
7. 休憩家具：園區內之座椅、自行車架及垃圾桶等相關設施，設計上應有相同之語彙（如：材料及色彩），同時兼顧安全且易維護性，並與周遭環境氛圍相近。

肆、施工中景觀管理

- 一、建築物開工前應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包括環境維護、整體視覺景觀及噪音管制等事項，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 二、施工中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

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公尺以上，並採密閉式，顏色以淺綠色為原則。

三、臨時性建築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開工時報備，使用執照申請前拆除），工務所應使用組合式房屋。

四、施工區出入口不得超過二個，車輛進出口地坪需加鋪厚鐵板。

五、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

六、工程施工勢需遷移之苗木，依下列方式檢附復舊維護圖說向永康服務中心申請，並由施工單位負責遷移維護保活。

七、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五至十倍（依樹種而定），得稍修剪枝葉，惟不得破壞原樹形，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永康服務中心同意。施工破壞草花、地被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種植原處或永康服務中心指定地點。施工破壞草地時，需於施工後夯實基地，回填沃土後以速綠草復植。施工完成後之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皆應清除乾淨。

伍、景觀維護管理

一、基地植栽維護依下列原則管理：

1. 所有植栽應訂定維護計畫並適時進行修剪施肥、澆水、噴藥等措施，以維護植物於最佳生長狀態。
2. 所有植栽生長狀態由永康服務中心定期進行勘查沿道路側建築物退縮地及基地周圍十公尺內所有道路、停車場、人行道、廣場應每天保持清潔，任何大型垃圾應立即清除。

二、各基地內所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景觀設施、戶外服務設施等，應由廠商、公司、機構依維護計畫定期維護，遇有損壞應立即修復。

三、對沿道路側建築物退縮地範圍內綠地之植栽維護不良而致死者，永康服務中心得要求當事人補植。

四、景觀設施損壞時依下列規定修復

基地內景觀設施之維護由永康服務中心定期進行調查，遇有損壞時，將通告限期修復。

陸、附則

本要點自經濟部工業局發布日施行，修正亦同。

附錄二

新市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

112年8月16日公告

- 一、新市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產業園區）為防治產業園區內之水污染並維持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產業園區內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機關、學校暨社區住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應依本管制要點有關規定排入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及污水放流系統。
- 三、本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mg/L)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mg/L)
水溫	不得超過 45°C(於 污水排放口以下)	鐵(溶解性)	10.0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9	錳(溶解性)	10.0
硫化物(以 S ⁻² 計算)	90	鎳	0.7
生化需氧量	200	銀	0.5
化學需氧量	35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0
懸浮固體	200	硼	1.0
油脂	10	硒	1.0
酚類	3.0	氟鹽	15
氰化物	1.0	氨氮	50
總汞	0.005	甲醛	3.0
總磷	1.0	總氨基甲酸鹽	0.5
鎘	0.02	真色色度	400
鉛	0.5	硝酸鹽氮	50
總鉻	1.5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六價鉻	0.35	動物羽毛及纖維	不得檢出
砷	0.35	有毒物質	不得檢出
銅	1.50	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鋅	3.50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不得檢出

註：上表未公告之項目依國家放流水標準管制

上項限值得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訂期修正。此外，污水中不得含有高

濃度有色物質，避免引起民眾抗爭。

四、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申請排入時，應檢附比例尺百分之一污水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採樣井及污水排放口地點等資料向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永康服務中心）申請核准。污水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永康服務中心檢查合格，始得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排入污水管線（含污水收集及排放流系統）前，應填具申請書向永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每日排放平均污水量，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
- (2) 污水水質。
- (3) 污水聯接口或排放口（附相關設施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 (4) 採樣井（如自設計量設備者，應附建於採樣井內）。

六、依第四條申請用戶向永康服務中心申請核發「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為五年。

1. 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永康服務中心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2.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永康服務中心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3. 納管用戶變更下列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永康服務中心辦理變更：
 - (1)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地號）。
 - (2) 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加（減）或變更製程。
 - (3) 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4) 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5)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4. 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經永康服務中心查驗確認後即行終止「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許可並副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5. 永康服務中心視情況須要主動辦理查驗工作及有效期限展延並更換許可文件，若拒絕配合者將終止「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許可並副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預料其污水水質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標準時，應預先處理至該限值以下始

可排放，其處理後仍超過標準者，應依永康服務中心通知之限期改善。

- (2) 排放污水量不得連續一小時超過申報最大時排放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申報最大日排放量。
- (3) 用戶應將全部污水匯集並設置採樣井後再行接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樣井須設置於面臨道路基地線退縮留設之開放空間內，或經永康服務中心同意之地點，以人孔型式為之。如永康服務中心認為有必要於採樣井裝設固定流量計者，得要求依照附圖一所示裝設之。採樣井上覆鑄鐵蓋板，其進出孔直徑應不得小於60公分。
- (4) 變更污水管線、污水量、水質時，應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變更污水管線、污水量、水質時，應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5) 永康服務中心得視用戶排放污水水質、水量及影響程度，要求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備。前項設備須經永康服務中心檢查合格。
- (6) 永康服務中心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各廠區設施檢查其污染物處置狀況或索取有關資料，各廠區設施使用人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八、自行處理污水用戶之污水排入產業園區放流系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其污水放流水質須自行處理至符合永康服務中心訂定之排放水標準，污水若超過標準時，除應依永康服務中心通知之限期改善外，並得接受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有關污水排放水質標準另行公告。
- (2) 排放污水量不得連續一小時超過最大時排放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最大日排放量。
- (3) 用戶應將全部污水匯集並設置採樣井後，再行接入產業園區污水放流管線系統或自行申請之污水排放口，採樣井設置應同本要點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4) 其餘同第七條第四、五、六款之規定。

九、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除相關建築法規有所規定者外，須依照本要點附件：新市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設置。

十、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永康服務中心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機構依管理規章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如需改善其污水處理，永康服務中心得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事項。

十二、永康服務中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按時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其收費項目及計費因子單價，由永康服務中心擬定層報經濟部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公告。

十三、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排放污水之計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未設置污水計量者，按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徵。
- (2) 自設污水計量設備且經永康服務中心查驗合格者，依實測計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得不定期查驗該計量設備，經查驗不合格者除通知用戶改善外，當月份及改善期間內之污水量依管理規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永康服務中心應於每月十日前寄發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當月底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操作與營運得由永康服務中心委託公民營機構為之，或由投資之公民營機構負責營運，並應將有關資料及數據詳細記錄備供參考。

十六、本要點自經濟部工業局永康服務中心發布日施行，修正亦同

附錄三

新市產業園區環境承諾事項

廠商建廠及營運階段應遵循下列環評承諾事項（資料來源：111年6月「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濟部）。

壹、施工期間

一、空氣品質

施工階段切實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落實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具體做法如下：

- （一）工區設置與地面密合且高度2.4公尺以上之圍籬。
- （二）整地工程採分區挖填，以減少同一時間排放源面積，針對已完成整地之區域則立即覆蓋或植生以減少塵土飛散。
- （三）裸露區域除施工作業面外，採取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鋪設鋼板、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植生綠化或定時灑水等措施，減少行車揚塵；區內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全部進行鋪面，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板或粗級配、粒料等防制措施；骨材堆置面、傾卸作業區及裸露地面定時以灑水車灑水，防止粉塵飛揚。
- （四）工區出口設置洗車設備，清洗駛出工地之級配材料或土方卡車輪胎及車輛表面；出入之傾卸卡車車斗上方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
- （五）施工機具及車輛定期維修保養，並要求使用合格油品，以降低排氣中之空氣污染物濃度。
- （六）營建工程行為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實施空污費申報繳納及各項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設置。
- （七）認養工區周邊道路於開挖整地期間於進行道路洗掃作業，除下雨天外，每日洗掃長度6公里；另參照「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進行洗街作業。於空品不良日（臺南市轄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標（AQI）>150，且指標污染物為PM_{2.5}），將配合提高洗掃頻率為每2小時1次，相關洗掃作業將依最新之臺南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辦理。
- （八）本局將要求施工單位優先使用四期之大型柴油車輛，如使用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並鼓勵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 (九) 當地方主管機關正式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將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公布之「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執行空污防制措施。
- (十) 要求承包商配合環保機關推動自主管理策略，使用1/5以上施工機具及4/5以上運輸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並柴油運輸車輛15%為五期排放標準以上車輛，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二、 噪音振動

- (一)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依第一級營建工程相關規定設置密接式施工圍籬，以阻隔施工機具噪音。
- (二) 施工機具採用低噪音、低振動機型，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並定期進行維修保養。
- (三) 本計畫工程之施工材料運輸車輛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降低對附近居民之影響。
- (四) 施工車輛不得超載；除涉及安全性和連續性之工程外，不得密集集中施工，以降低振動產生量。
- (五) 施工行為之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中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 (六) 施工期間針對計畫區附近之敏感點進行噪音振動監測，以確實掌握計畫區開發對環境產生之影響程度，並據以適時調整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三、 水文水質

- (一) 整地開挖前，應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
- (二) 臨時排水系統與既有排水路銜接處，設置臨時沉砂池，以減輕下游水路水質影響。
- (三) 定期挖除沉砂池之淤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沉砂空間，並於颱風前後加強清理維修工作。
- (四) 研擬「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於施工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五) 施工期間，管制工區工人垃圾及廢土不傾棄於河川區域內，其活動亦不牴觸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
- (六)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章第9條逕流廢水管理規定，於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設置擋雨、遮雨、導雨、沉砂池設施及定期清理維護工作。另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以及第10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七)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三規定，辦理沉積污泥之清除、廢油之收集處理，並記錄留存，以備查閱。
- (八) 承包商於工區新設施工所臨時建物時，須設置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將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方予排放。若因

工區空間受限，無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而設置臨時流動廁所，則須委託清除機構定期清運。

- (九) 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跳動式洗車台為優先）洗淨車體、輪胎，於開挖、載運土方期間，視需求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清洗廢水經沉澱處理至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後再排放或回收重複使用（作為車輛清洗水源或於工區內噴灑以抑制揚塵），並定期清除沉泥，以確保沉澱效能。

四、地形、地質與土壤

- (一) 施工期間建築物基礎應採取防制對策，如：增加地層土壤抵抗液化的能力（實施地盤改良：灌漿、震動夯實、擠壓砂樁、礫石樁等工法）、選用適當基礎型式（採用樁基礎、基礎底面加深、基礎外緣以連續壁圍束等）。
- (二) 鑑於本計畫地下水位較淺，施工中隨時注意地下水位及水壓變化情形。
- (三) 由於本計畫基地距離活動斷層僅0.52公里，故後續建築結構之設計地震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加強抗震設計。
- (四) 為提高基地承载力，於施工前將進行壓密夯實的動作，可提高細砂粉土之緊密程度確保工程之品質。

五、廢棄物及土石方

- (一) 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委託清運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 (二) 對於施工機具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包括廢油、廢機具），將妥當收集處理。
- (三) 施工期間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將委託合格清運機構定期清運處理。
- (四) 園區內土石方工程以挖填平衡為原則進行規劃設計。

六、生態環境

- (一) 聯外道路加強路面灑水維護及泥砂清理，以減少揚塵產生。針對路側植物則以加壓水柱向天空噴灑模擬降雨方式來回噴灑，清洗枝條及葉片上的覆塵，維持植物健康狀態。
- (二) 規劃與施工過程並進的綠地植生復育工作，喬木選擇以適地適木之原生種為原則。
- (三) 若有發現外來入侵植物應予以移除。
- (四) 針對計畫區內之人工造林既有植栽，將配合用地及整體景觀規劃，以原地保留為優先，其餘將進行移、補植至鄰近公園綠地，亦將針對移植植栽進行造冊管理，並優先以一次定植為原則。
- (五) 施工時不得擾動鄰近草生地、人工林及次生林，使區內動物仍有安全與覓食功能之避難所。

- (六) 施工車輛進出工區時，限速30公里/小時，以減少動物穿越道路遭受撞擊死亡的風險。
- (七) 開挖整地過程中，使用低噪音工法或低噪音機具施工，施工機具應定期維護保養，施工周圍亦可搭建圍籬，以降低噪音振動對周邊野生動物的干擾。
- (八) 地表開挖或土方處置，皆須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以免土壤被雨水沖刷進入排水系統，污染水域生態環境。

七、景觀遊憩

- (一) 依工程進度施工，灑水控制揚塵量，降低視覺景觀惡化程度，並配合工期進行植生綠美化。
- (二) 工程在施工程期間將以施工圍籬區隔施工區與周邊環境，以減少景觀衝擊。
- (三) 施工車輛進出不得隨意按鳴喇叭，影響環境安寧及景觀品質。
- (四) 施工中對於工區人員、車輛進出皆需進行管制，以防遊客誤入工區。

八、交通運輸

- (一) 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均需放置於工程區域範圍內，不得任意停放堆置於周邊進出道路兩側。
- (二) 進出道路應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有破損立即修復以維持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 (三) 施工車輛進出應注意車輛之清潔，並做好防漏之工作，降低對環境之干擾及影響交通安全。
- (四) 出入車輛應嚴格限制不得超載、超速，以維護行車安全。
- (五) 級配材料或運土車輛須加以覆蓋，以防止不當逸散發生。
- (六) 施工期間將落實交通維持計畫，以減少鄰近地區道路之交通衝擊。
- (七) 施工區出入口處設置警示標誌、照明設備，如有需要設置交通指揮人員，通過交通指揮人員或搭配交通號誌秒數的調整，使交通順暢。
- (八) 設置夜間警示燈、反光板或反光標線，並於重要交通節點及聚落範圍處，設置適當型式之警示燈，發揮夜間警示作用。

九、社會經濟

- (一) 施工人員：未來工程施作時，將優先考量以當地人力為主，提供鄰近地區居民工作機會的同時，也減輕對於當地人口結構之暫時性改變，而對於工程施工人員亦將加以適當管理。
- (二) 就業情形：工程對人力之需求，非技術性部分將以當地居民為首要對象；除整體規劃設計工作外，相關土建工程得由當地營建商承包施工，以間接提供就業機會。

- (三) 地方經濟：工程所需之建築材料、機具，可優先由鄰近區域之廠家購置，以增加鄰近地區居民之經濟收入。而部分外來技術工人之人力增加，亦可能間接促進當地之消費，增加當地商家之經濟收入。
- (四) 睦鄰措施：施工將於工區附近設置相關之警示牌及號誌，以維護公共之安全，另於工區設置工地標示牌，註明工程概要、營造廠商及配置圖等，增加當地居民對本計畫之瞭解；對於施工造成之空氣、交通及噪音等影響之民眾陳情時，需立即進行改善，並就施工行為造成民眾不便之處進行溝通協調，以取得其諒解與合作。

十、文化資產

- (一) 施工前應請考古專家或專業機構對施工及工程監督單位進行考古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涉及下挖之工程施工項目（含整地及假設工程施作），施工時請考古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監看。進行考古監看前將擬訂施工監看計畫並提送地方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方得進場施作，並將監看結果報地方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備查。
- (二) 如發現任何疑似遺址或遺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通報主管機關與辦理後續事宜。
- (三) 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古物價值、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77及88條，通報主管機關與辦理後續事宜。
- (四) 施工期間如遇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將以不影響民俗活動為原則，視情況暫時停止施工。
- (五) 非公共設施工程施工範圍，將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範進駐廠商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營運期間

一、空氣污染防制

- (一) 進駐廠商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令，提出空污排放許可申請，並確實執行許可之內容。
- (二) 進駐廠商應加強維修保養及污染防制設備操作人員之訓練，使其熟悉各種保養及操作程序。
- (三) 進駐廠商應依其行業之污染物排放特性，規劃設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且確實執行操作。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各別行業之排放標準，確保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符合相關法規限值。
- (四) 對於揮發性有機物之運輸、儲存及排放，符合管制條件之廠商均應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辦理。

- (五) 進駐廠商所使用之鍋爐，須選用清潔燃料進行運轉操作。
- (六) 當地方主管機關正式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將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公布之「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執行空污防制措施。

二、溫室氣體減排及抵換措施

- (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進駐廠商應採取最佳可行技術，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於營運期間依本原則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10%，連續執行10年。
- (二) 針對減排溫室氣體措施初擬如下，未來依進駐廠商實際措施為準。
 - 1. 進駐廠商屋頂可設置面積之50%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其單位產電量至少需達0.1kw/m²。
 - 2. 進駐廠商之廠房應針對照明、採光、用電系統採省能設計，降低能源消耗。
 - 3. 進駐廠商之規模若達「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年依法進行溫室氣體盤點作業。
- (三)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第6條，進駐廠商申請進駐時，應提出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內容應包括：溫室氣體抵換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送園區審查後，經園區彙整後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取得計畫通過後並據以執行；進駐廠商依取得計劃執行完成後，提送執行成果送園區審查後，並經園區彙整後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後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
- (四) 抵換方式規劃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辦理，以「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作為增量抵換來源，如執行「燃油、煤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為燃料」、「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或「執行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等措施，另可透過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進行申請、媒合。
- (五) 進駐廠商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第5條規定，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及執行抵換作業，並於每年抵換作業執行完成後30日內提報抵換作業執行結果送園區管理機構審查。本計畫將定期於每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執行成果彙整廠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及其抵換作業執行成果。

三、噪音振動

- (一) 廠房中高噪音量之機具，定期加以保養，以減低運轉噪音。
- (二) 廠房運轉之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中之工廠噪音管制標準。

四、水文水質

- (一) 建築基地內可採增加透水面積(綠地、透水鋪面...等)、雨水逕流回收再利用等措施。
- (二) 道路兩側設置側水溝收集地面逕流後，納入園區之排水幹線。
- (三) 進駐廠商排放水質應符合納管水質標準。
- (四) 進駐廠商須依「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將雨水收集及簡易處理後，作為雜用水之補充水源，並鼓勵採用省水器材，視需求舉辦節水宣導活動，鼓勵產業落實節水企業責任。
- (五) 廠區各類油品與藥品等之補充灌入口，除需配設適合之設備、閥類、管件或接頭等，於其接頭下方應配設防滴矮槽，以承受滴下殘液，並予以妥善處理，防止污染鄰近地下水水質。
- (六) 廠區之各類污廢水收集輸送管線、閥類及其處理系統之設施桶槽等，須具有防震、防滲及防蝕等機能，以免因污廢水滲漏至地面污染地下水水質。

五、地形、地質與土壤

- (一) 本計畫於營運期間對地形、地質及土壤並無顯著影響，針對地質部分將密切注意區域之地質穩定，防範因地震造成建物傾斜、坡面或道路破損情況發生，如有損害將立即予以補強或修復，並進行後續追蹤，確保安全無虞。
- (二) 廠區各類油品與藥品等之補充灌入口，除需配設適合之閥類與接頭外，於其接頭下方應配設防滴矮槽，以承受滴下殘液，並予以妥善處理，防止污染鄰近土壤。
- (三) 廠區之各類污廢水收集輸送管線、閥類及其處理系統之設施桶槽等，須具有防震、防滲及防蝕等機能，以免因污廢水滲漏至地面污染土壤。
- (四)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定期檢測園區內土壤品質狀況，並提出申報；且若有污染發生時，依規定擴大污染責任主體包括污染行為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以善盡土地管理責任及污染防制之目的。

六、廢棄物及土石方

- (一) 進駐廠商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廢棄物儲存區，供一般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儲存之用，並定期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
- (二) 進駐廠商應配合環保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網路資訊，委託或自行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 (三) 進駐廠商若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需於環保署系統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送園區管理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 (四) 進駐廠商應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減少廢棄物產出。
- (五) 本計畫訂定園區廠商進駐率達100%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目標為80%，並每5年檢討目標成效，進駐廠商應配合辦理。

七、生態環境

- (一) 選用生性強健且耐乾旱、低維護之植栽種類，地被植物採多年生植物為原則。
- (二) 進駐廠商之廠房建築，應加強植栽綠化，增加綠視空間範圍。
- (三) 不使用化學農藥及殺蟲劑、除草劑等藥劑作為後續維護之用。
- (四) 本計畫喬木植栽以原生種為限，並參採「臺南市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篩選適合臺南在地生長之物種，同時考量本計畫既有調查物種之鳥餌植物、蜜源、食草植物，營造既有調查物種棲地環境。
- (五) 本園區之燕鵻及環頸雉保育區規劃於移除既有作物後，以保留既有植被及維持低干擾型態為原則，並輔以環頸雉及燕鵻偏好的草本植種，如水丁香或白茅等，營造環頸雉與燕鵻之友善棲地環境。

八、景觀遊憩

- (一) 進駐廠商之廠房建築，將要求加強植栽綠化，增加綠視空間範圍。

九、交通運輸

- (一) 由於園區聯外道路容量有限，避免廠商員工上下班時間過於集中，將加強宣導主要廠商彈性上下班，避開最尖峰壅塞的時段。
- (二) 鼓勵廠商提供員工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或交通車，以降低交通衝擊。
- (三) 進駐廠商應提供專用停車場，勿將內部停車成本外部化。
- (四) 管制大車行駛路線，僅可利用南側新闢道路進出，前往國道8號。
- (五) 針對未來上下班尖峰時間管制各廠商貨車進出，將對廠商積極宣導，並於園區出入口輔以攝影機錄影存證。

十、社會經濟

- (一) 非屬特定專業之相關工作人員，得以當地居民為優先考量，增加當地工作機會。
- (二) 園區內廢水及廢棄物妥善處理，不影響鄰近環境品質。

十一、健康風險評估

- (一) 進駐廠商若有使用園區估算健康風險主要貢獻物質（如苯、砷、鎘、乙苯、鈷、鎳等），應每半年執行檢測以持續掌握控管其排放量。

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應依核定後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辦理。

- 二、應依核定後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
- 三、於工程合約中規定承包商及監工單位須指定專人負責環保工作之執行及現場監督、查核。
- 四、進駐廠商建廠規劃應符合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空地面積透水率之要求。
- 五、進駐廠商申請入區時，應檢具用電量、用水回收計畫、污染防治計畫書(包含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廢棄物清理及溫室氣體等)及使用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SDS(安全資料表)，經園區管理機構審核同意後始得進駐。
- 六、進駐廠商須於入區申請前須向管理機構提供化學物質使用量，由管理機構進行初步審核及資料管理。
- 七、管理機構於營運期間鼓勵進駐廠商將化學品使用資料如實申報至相關政府單位平台。
- 八、進駐廠商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檢具「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內容包含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及執行成果，送園區管理機構審查，若進駐廠商無法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可另向園區管理機構提出申請。
- 九、進駐廠商應配合園區整合區內開放空間系統及各重要建築物為原則，規劃設置救災指揮中心、臨時救災醫護站及臨時避難場所，建置完備防災計畫。
- 十、進駐廠商應配合園區緊急應變防災計畫，研擬防災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 十一、進駐廠商應配合加入區域聯防組織運作。
- 十二、全區之用水回收率約81.2%，進駐廠商應達成各產業類別用水量及回收率之要求(詳附錄五)，未來將進駐廠商應逐步提昇用水回收率，目標於118年園區用水量達計畫用水量時，用水回收率提升達80%。依據園區每5年滾動式檢討園區用水回收率提升至85%之可行性研究，進駐廠商應配合辦理。

肆、園區總量管制事項

- 一、園區依環評承諾執行污染總量管制，進駐廠商營運後各項污染物排放應依園區核配量據以執行。
- 二、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進駐廠家應提出申請，並確實執行許可之內容。

- 三、進駐廠商應每年提報實際污染量至園區管理機構，園區將依核准之核配量查核事業單位之污染排放情形，若有與核發排放量登載不符者，事業單位應提出污染排放量變更申請資料辦理變更。
- 四、進駐廠商於入區審查取得各項污染物排放之核配量，未經園區管理機構審查同意廠商申請調整各項污染物之排放量，不得任意變更。
- 五、進駐廠商變更或展延空污許可證情況時，若檢討核配量有高於排放量情形，應重新檢討其核配量。
- 六、進駐廠商進駐後，應定期提報相關有害性化學物質使用狀況及相關SDS安全資料表，以利查核。

附錄四

新市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

壹、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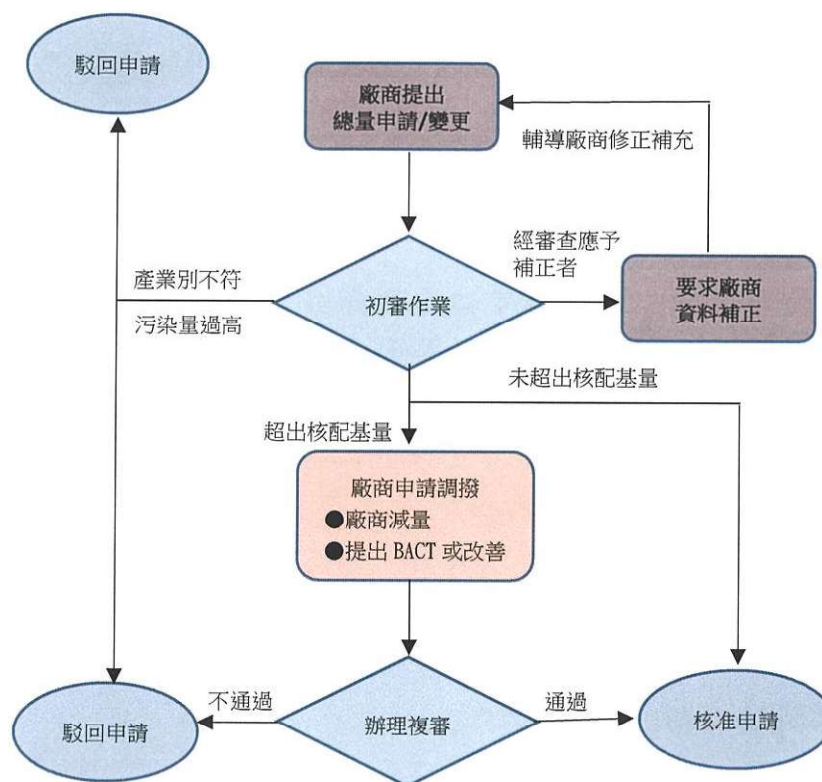


圖 1 新市產業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流程圖

貳、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核發原則

一、新市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產業發展方向以低污染、低排放之產業為主導，並以產業類別及租地面積核配量做為篩選廠商進駐之條件，針對資源或污染物排放量採分配方式，廠商並無所有權。

二、本園區廠商於申請入區時，應提出資源使用或污染排放量申請；變更資源使用及污染物排放量情形時，應提出變更；若園區總核配量因環評變更有所變動時，本園區廠商之核配量皆需以申租土地面積比例等比例調整。廠商申請需檢具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表（附件1）及相關資料，提送園區管理機構審查，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處理流程如圖1。

（一）入區申請：本園區廠商於用地租售審查階段或有企業併購情形時，皆需依入區申請程序申請總量。於用地租售審查階段申請資源或污染量者，得以用地出租手冊中之申請表格申請。以企業併購方式申請者，其設廠用地原核准資源或污染量不得沿用，需重新申請，惟若「企業併購」情形係併入園區內既有廠商，則由該既有廠商以變更申請方式提出，該設廠用地原核准資源或污染量仍不得沿用。

- (二) 變更申請：本園區廠商因產業類別變更、製程改變、產能增加等情形，造成原核配量不足，或展延環保許可，得提出資源或污染量變更申請。
- (三) 總核配量變動：園區資源或污染總量因環評變更有所變動時，本園區廠商之核配量皆需以租地面積等比例調整，不得有異議。

三、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精神為降低區域性環境污染，避免污染物過度集中，並藉由後續查核管理加強區內廠商對於污染物排放削減率與妥善管理污染排放量。

四、調撥量申請及變更：

本園區廠商依「租地面積」核配資源或污染量，若核配量不足，或因產業類別變更、製程改變、產能增加等因素，造成原核配量不足嚴重影響營運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得向本園區申請調撥資源或污染物排放量，申請廠商應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回饋金，並簽訂調撥及減量切結書（附件2、3），後續仍需配合本園區進行污染物核配量減量檢討或增加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申請調撥應提送下列文件：

- (一) 廢氣排放量應提出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若該製程非屬環保署公告需採行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則應說明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
- (二) 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
- (三) 廢棄物數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
- (四) 用電量或溫室氣體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電減量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BAT之採用方式與減量效益），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辦理，若為辦理變更申請而致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亦須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五、調撥原則：

- (一) 各廠商於租地時已於租地申請書中提出各項資源或污染量申請，除配合本園區整體政策經濟方針及重點產業引進，本園區將不再進行園區資源或污染物總量提升之環評變更，廠商如有需申請調撥資源或污染物，各項資源或污染物調撥量以不得超出污染核配基準之20%為限，惟以專案向本園區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惟園區總資源或污染量因環評變更有所變動時，各廠商之核配基準皆須依租地面積等比例調整，不得有異議。
- (二) 本園區廠商申請調撥資源使用或污染物排放量，為暫時性提供廠商維持正常營運，為達永續發展仍需請進駐廠商採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BACT）或相關減量技術進行減量，本園區後續將追蹤廠商進行查核管理作業，若廠商申請量大於實際排放量或未再繳環境回饋金，將收回調撥量。
- (三) 若近2年內遭陳情次數達3次以上之廠商（新租廠商以舊廠認定，包含本園

區或當地市政府之陳情次數)，或認定有重大污染情形者不得申請污染物調撥量。

- (四) 有關環境回饋金執行經費計算公式及各項參數因子，為本園區審核時之內部參考依據，後續將配合環境現況及法規規定隨時進行修正。
- (五) 本園區同意之核配量僅為暫時核配量，未來將以環保單位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量做為許可核配量，用電則以廠商申請用電契約容量作為許可核配量，並據以計算環境回饋金。

六、本園區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調撥審查將以下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並由本園區指定之審查單位進行初審，再由本園區進行複審同意。

- 1. 廠商污染特性
- 2. 污染物種類與風險
- 3. 污染物排放量合理性
- 4. 廠商是否已採行BACT或相關減量技術進行減量（若屬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所列製程，可依公告採行相關控制技術並敘明
- 5. 未來改善作為及減量措施
- 6. 後續廠內管理
- 7. 民眾陳情次數
- 8. 環境回饋金計算表

資源或污染物調撥量為暫時撥借，無法依撥借量作為是否調撥之依據，並非可無限期進行調撥，故仍需視整體綜合考量，爾後如區內廠商或後續入區廠商有需求必要，應無條件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故廠商應自行考量未來污染物排放許可量可能不足之設廠風險，不得拒絕歸還污染調撥量。

七、後續追蹤查核管理

- (一) 本園區廠商每年應於1月及7月上網申報排放量。園區管理機構得依核准量查核事業單位之污染排放或使用情形，若有與前核准排放量不符者，可要求廠商應提出污染排放量變更申請資料辦理變更。如經查核年排放量仍超出核配量10%或未達申請量80%者，配合本園區要求增加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或進行原核配污染物總量之減量檢討。
- (二) 本園區依據環保局許可量進行查核，若廠商排放量有遠低於許可量之情形，得要求廠商向環保局申請修正許可文件並收回超出之調撥量。
- (三) 若近2年內遭陳情次數達3次以上之廠商（包含本園區或當地市政府之陳情次數），或認定有重大污染情形者，得收回超出之調撥量。
- (四) 廠商變更或展延許可文件時，若檢核原核配量有高於許可量之情形，得重新檢討核配量以收回調撥量。
- (五) 未來環保主管機關若有制定總量管制計畫，園區將配合進行排放量上限及

管制措施之檢討改進，倘經主管機關認定需減量（包含VOCs減量／NOx減量需求等）時，區內廠商應配合減量。

八、「新市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管制內容未來有變更時，區內廠商應依申請污染物排放量時之最新規定辦理。

參、環境回饋金計算方式

因廠商向本園區申請資源或污染物總量調撥時，依上述說明須配合提出環境回饋金，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各項目單位費率

為使廠商能自主性檢討並降低其污染調撥量，擬訂環境回饋金單位費率如表1。

表1 環境回饋金單位費率

污 染 物 名 稱	單 位 費 率 (年)
懸浮微粒	55,000 元/公噸
細懸浮微粒	55,000 元/公噸
硫氧化物	11,000 元/公噸
氮氧化物	12,500 元/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35,000 元/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4,000 元/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	10,000 元/公噸
用水量或污染量	與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一併擬訂
溫室氣體	350 元/公噸

二、環境回饋金計算公式制定：

環境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每年所需環境回饋金＝各項目單位費率×調撥量

在不超過環評總量之前提下，申請調撥量已自費購買抵換量部分，免予繳納回饋金，避免重複課予義務，然廠商應提出已自費購買抵換量之佐證資料。

三、環境回饋金繳納方式

（一）繳納方式：由本園區依各項污染物調撥量計算後，發出繳費通知廠商，廠商以年繳方式辦理，調撥期滿如須續借需於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作業，繳款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

（二）因整體綜合考量，要求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時，本園區將依比例原則歸還未使用期間之回饋金及調整調撥量後計算回饋金差額（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退還廠商。

附件 1

新市產業園區入區廠商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表												
廠商名稱：		租地面積：										
污染物	總懸浮微粒 TSP (公噸/年)	懸浮微粒 (公噸/年)	細懸浮微粒 (公噸/年)	硫化物 (公噸/年)	氮氧化物 (公噸/年)	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 (公噸/年)	用水量 (公噸/日)	廢水量 (公噸/日)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公噸/日)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公噸/日)	用電量 (仟瓦)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燃料) (公噸/年)
該公司 租地 核配基 準												
設廠 產生量												
是否超出 核配基 準												
調撥量												
同意 核配量												
有關廢水部分需另依新市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排入限值及相關規定，申請納管取得許可後接管排放。												
審查結果： (本欄由審查機關填寫)												

註 1：申租用地核配基準 = (申租用地面積) × (各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各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附錄五所列數據。

2：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 (燃料) (公噸/年) 欄位，請依據每年預計燃料使用量，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試算 (<http://ghgregistry.epa.gov.tw/Examine/examine2.aspx>)。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 0。

新市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量調撥切結書

本公司 _____，在不超過新市產業園區資源使用或污染物排放總量前提下，向新市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申請調撥資源或污染物核配量(總懸浮微粒：公噸/年、懸浮微粒：_____公噸/年、細懸浮微粒：_____公噸/年、硫氧化物：_____公噸/年、氮氧化物：_____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_____公噸/年、有害事業廢棄物：_____公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_____公噸/日、用電量：_____仟瓦、溫室氣體：_____公噸CO₂/年)，並承諾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調撥期間願繳納環境回饋金，爾後如區內廠商或後續入區廠商有需求必要，應無條件歸還或配合調整調撥量，另繳納之環境回饋金將依比例原則歸還未使用期間之回饋金及調整調撥量後計算回饋金差額(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此致

新市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公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市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總量管制排放減量切結書

本公司 在法律處分之約束下，保證本公司取得資源或污染物調撥量後，於調撥核配量期間發生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同意增加資源使用減量或污染防制設備以提升防制效率，或配合新市產業園區管理機構進行原核配資源或污染物總量之檢討：

- 1.經查核資源或污染物之年平均使用或排放量，若仍然超出許可核配量10%以上或未達許可核配量80%者。
- 2.經查核未繳納環境回饋金者。
- 3.園區資源或污染總量因環評變更有所變動時，同意核配量依租地面積等比例調整。

特此切結，此致

新市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事業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新市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

產業類別	自來水用水量 (CMD/公頃)	回收率 R1/R2 (%)	中水用水量 (CMD/公頃)	污水量 (CMD/公頃)	用電量 (KW/公頃)	空氣污染物(公噸/年/公頃)						溫室 氣體
						TSP	PM10	PM2.5	SOX	NOX	VOCs	
C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9.6 (80%)	85/80	2.4	9.6	800	0.415	0.285	0.236	0.396	0.857	1.011	1181
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8.3 (75%)	80/75	2.1	8.3	800	0.004	0.003	0.002	0.006	0.045	1.030	1181
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0.8 (86%)	86/86	35.2	140.8	800	0.110	0.089	0.074	0.202	0.415	1.713	1181
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造業	76.8 (80%)	80/80	19.2	76.8	8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258	1181
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8 (75%)	80/75	3.2	12.8	8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421	1181
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9 (75%)	80/75	2.7	10.9	800	0.083	0.058	0.048	0.015	0.010	0.167	1181
H53 倉儲業	12.8 (40%)	40/40	3.2	12.8	8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81
	25.6 (75%)	75/75	6.4	25.6	800	0.102	0.073	0.060	0.103	0.221	0.978	1181

註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為0.223噸/日/公頃，有害事業廢棄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為0.031公噸/日/公頃。

註二：因事業廢棄物入區申請量為每年產生量，本園區係以每年240工作日計算每日產生量作為管制依據。

註三：其他經本園區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不得申請調撥。

附錄六

用水回收計畫

廠商				產業類別			
計畫用水量 (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 來源	單位 (噸/日)	自來水 (I1)	契約用 水(I3)	再 生 水 (I5)	雨 水 回 收(I6)	冷 凝 水 回收(I7)	其他(蒸 氣)(I8)
	平均日用水量						
營運年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最終 (年)
計畫用水 量 (噸/ 日)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A)						
總回 用水量 (噸/日)	廠內回收再利用水量(B)						
	冷卻水塔循環量(C)						
	合計(D)						
水回收率 (%)	R1(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R1 = (D + \text{雨水} + \text{冷凝水}) / (A + D)$						
	R2(不含冷卻水塔循環 量) $R2 = (B + \text{雨水} + \text{冷凝水}) / (A + B)$						
污水排放量 (噸/日) (E)							
污水排水率 (%) (E/A)							
節約用水措施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器材 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 水規劃及各節水措施回收水量,並 檢附用水平衡圖及水回收率)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 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附件		1. 計畫用水量超過 300 噸/日或超過核配基準者,應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提出用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2. 非屬前項廠商,則須檢附用水平衡圖。					

註:

一、計畫用水量係指終期年正常營運生產時平均每日所需總取水量,最大日用水量得以平均日用水量之 1.3 倍預估。

二、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1. 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2. 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 冷卻水塔循環量可依廠商設計值或冷凍噸數及操作時數估算(以 12.5 LPM/RT 估算)
- $R1 \text{ 水回收率(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 (\text{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 \text{雨水} + \text{冷凝水}) \div (\text{計畫用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times 100\%$
- $R2 \text{ 水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 (\text{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 \text{雨水} + \text{冷凝水}) \div (\text{計畫用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times 100\%$
- $\text{污水排水率} = \text{污水排放量} \div \text{計畫用水量} \times 100\%$

3. 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二、進駐廠商設置省水器材比率應達 70% 以上、用水回收率應達各產業核配基準值以上；另進駐營運後，需配合園區管理機構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附錄七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一、依據「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

二、本計畫區土地依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各種用地：

(一) 產業用地。

(二)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園區管理機構、公共停車場、滯洪池、綠地、電路鐵塔、道路及公用設備（自來水給水設施、電力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環保設施等）。

前項各種用地之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劃定之界線為準。

三、產業用地(一)供產業園區核准入區之產業、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所需之廠房或作業場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使用。

前項所稱必要附屬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四、產業用地(二)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連鎖便利商店。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五、園區管理機構為供區內管理單位進駐使用。

六、公共停車場為供路外公共停車使用。

七、自來水給水設施供區內自來水給水設施及其必要機電系統設置使用。

八、電力設施供區內電力設備及其必要機電系統設置使用。

九、廢棄物處理設施供區內廢棄物暫存或處理及其相關必要設備使用。

十、環保設施作為污水處理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使用。

十一、滯洪池得供收集並調節區內排水所需之設施使用，包括滯洪沉砂池及一般雨水之排放設施、灌溉水路等。

十二、綠地用地之使用項目包括防風林、隔離綠帶、景觀綠帶、生態保育及公園等之使用，其地下得配合供農業灌溉排水、自來水管線等渠道或管線使用。

綠 10 用地指定作為生態保育棲地。

十三、電路鐵塔供電路鐵塔及其必要設施設置使用。

十四、本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項目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表 1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項目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用地編定	建蔽率	容積率
產業用地(一)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產業用地(二)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公共停車場用地	交通用地	—	—
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電力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土地使用項目	用地編定	建蔽率	容積率
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環保設施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滯洪池用地	水利用地	—	—
綠地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	—
電路鐵塔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	—

十五、本計畫區公共設施及建築應依下列各項配置及設計原則辦理：

(一)地下層開挖率

建築物地下層之開挖率不得大於 80%；如有特殊需求，經經濟部工業局或臺南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景觀設計原則

1.基本綠化要求

(1)綠覆率

A.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公共停車場用地、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廢棄處理設施用地、環保設施用地等綠覆率應達該用地法定空地面積之 60%。

B.滯洪池用地綠覆率應達 60%。

C.綠地用地綠覆率應達 100%。

D.道路用地綠覆率應達 20%。

(2)綠化植栽量

A.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法定空地總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 1 株計，餘數不滿 10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B.綠地用地以該用地總面積計每 5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 1 株，餘數不滿 5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C.公共停車場用地以該用地總面積計每 300 平方公尺栽植喬木 1 株，餘數不滿 300 平方公尺者以 1 株計。

D.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廢棄處理設施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於本計畫區臨路退縮建築空間及用地周界應每隔 5 公尺植栽喬木 1 株（留設車道出入口之空間，不受此限），且納入基地植栽量計算。

E.前述作為綠化之植栽、喬木等應以台灣原生物種或其他常見物種為限；並採複層植栽之方式進行綠化。綠 6、綠 10、綠 16 用地則以原生草本植種為限，以營造生態多樣性棲地環境。

2.透水率要求

(1)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園區管理機構用地、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電力設施用地、廢棄處理設施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不得小於該用地法定空地面積之 70%。

(2)公共停車場用地可供透水之面積應不得小於該用地法定空地面積之 80%。

(3)滯洪池用地可供透水面積應不得小於該用地面積之 70%。

(4)綠地用地可供透水面積應為該用地面積之 100%。

(5)道路用地可供透水面積應為該用地面積之 50%。

3.停車場景觀

(1)戶外停車場相對車位行間要設置淨寬及淨深皆 1 公尺以上之栽植槽，栽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強化停車場景觀。

(2)為減少戶外停車場連續鋪面，每 10 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 25 部併排機車停車位之間，須設淨寬及淨深皆 1 公尺以上，能自然排水之栽植島，並儘量連至周邊綠帶。

(三)建築物退縮規定

1.面臨 20M 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其餘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3 公尺建築。

2.前述之建築退縮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且不得設置圍牆。

(四)建築物設計

1.各開發基地建築物應符合交通部公告之「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相關規定建築。

- 2.各開發基地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採取土壤液化防治相關對策。
- 3.本計畫區公有土地之建築應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辦理；非公有建築依循「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原則辦理。
- 4.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園區管理機構用地應於建築物屋頂可設置面積之 50%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 5.臨電路鐵塔用地及高壓電纜兩側建築基地應符合「電業法」第 25 條、第 37 條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輸配電線路間隔距離及高度限制相關規定，並取得台電公司之同意，涉及範圍如圖 1 所示。



圖 1 電路鐵塔用地及高壓電纜兩側建築基地限高範圍示意圖

(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除已劃設為停車場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外，計畫區內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表 2 本計畫區停車場設置標準表

土地使用別	停車位數量
1.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 應增設1停車位
2.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250平方公尺或其零數 應增設1停車位
3.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電力設 施用地、廢棄處理設施用地、環 保設施用地	每1處至少設10個停車位

說明：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停車空間規定檢討。

(六)道路設計標準

- 1.本計畫區內道路應依道路層級及實際需求、環境特性等因素，並考量行車安全性及路段標準之一致性，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有關設計規範辦理。
- 2.道路寬度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應留設人行道，並應連接其他道路人行道或人行專用步道以構成完整步道系統。
- 3.前項人行道得於道路之二側或一側留設，其寬度合計不得小於 1.5 公尺，且應予以植栽綠化其綠化面積得計入前開第二款道路綠化面積計算。

(七)考古監看

- 1.本計畫區內各項工程及建築行為凡涉及下挖之施工項目（含整地及假設工程施作）應於施工前擬具施工監看計畫並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核准後執行。
- 2.非公共設施工程施工範圍，進駐廠商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辦理施工監看，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八

○○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一)提前交地同意書

本公司承租○○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一)暫編○○地號土地，因急需建廠，在本區公共設施尚未完成前，向貴公司申請先行使用土地建廠，並同意遵循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同意依土地出租公告第2點第2項及出租須知第28、34及35點規定，先行繳清土地租金、擔保金、預繳2年租金及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5%計算），由貴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點交土地後，如貴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本公司土地時，本公司同意無條件提供土地供作使用，並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建廠（開發工程包含：排水、污水、自來水管、工業用水管、電力支管、電信支管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
- 二、本公司於申請提前點交土地前，已確實瞭解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尚在工程設計階段，土地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管線等開發工程目前預算尚未核准及開工，土地現況未達可提供廠商進行建廠之標準，需俟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工程設計預算後方進行施工。本公司已充份明瞭並同意不得就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向貴公司或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各項公共設施，亦不得向貴公司或經濟部工業局要求任何補償、拒絕土地繳款或點交。
- 三、本公司已充份明瞭若有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可向○○服務中心諮詢並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及負擔所有費用。

惟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